

中国居民赴阿尔巴尼亚 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摘要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以下简称“阿尔巴尼亚”)地处欧洲巴尔干半岛西南部,是“一带一路”倡议中承载重要功能的国家。为了方便我国居民全面了解阿尔巴尼亚的投资环境,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重点介绍税制信息,旨在为我国赴阿尔巴尼亚投资的企业提供政策参考,帮助企业规避风险。指南从基本概况、投资关注事项、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特别纳税调整、中阿税收协定、投资的税收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

第一章主要从国家概况和投资环境概述两个方面介绍了阿尔巴尼亚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国家概况方面包括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四部分内容;投资环境概述方面介绍了近年经济发展情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和重点行业、投资政策、经贸合作五部分内容。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阿尔巴尼亚的税收制度。概述了阿尔巴尼亚税收制度及税收法律体系,重点从居民和非居民两种角度对阿尔巴尼亚现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进行了详细介绍。另外还对其他几个税种进行了简要的介绍。

第三章主要介绍了阿尔巴尼亚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简介了阿尔巴尼亚税收征收管理机构,重点就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制度、纳税申报、税务检查、税务代理、法律责任以及其他重要的征管规定进行了详细介绍。

第四章主要介绍了阿尔巴尼亚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以及法律责任八部分。

第五章主要介绍了中阿税收协定及相互协调程序。包括中阿税收协定概述、协定相互协调程序及协定争议的防范三部分内容。

第六章主要从登记注册、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提示我国居民赴阿尔巴尼亚投资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仅基于 2018 年 2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摘要	1
第一章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6
1.1.4 文化概况	9
1.2 投资环境概述	10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0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1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12
1.2.4 投资政策	13
1.2.5 经贸合作	17
1.2.6 投资注意事项	20
第二章 阿尔巴尼亚税收制度简介	22
2.1 概览	22
2.1.1 税制综述	22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2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2
2.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26
2.2.1 居民企业	26
2.2.2 非居民企业	28
2.3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30
2.3.1 居民纳税人	30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2
2.3.3 社保贡献	32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33
2.4.1 概述	33

2.4.3 应纳税额	34
2.4.4 其他	35
2.5 消费税 (Excise Duty)	36
2.5.1 概述	36
2.5.2 税收优惠	37
2.5.3 应纳税额	38
2.5.4 其他	38
2.6 其他税 (费)	38
2.6.1 关税 (Customs Duty)	39
2.6.2 不动产税 (Immovable Property Tax)	40
2.6.3 基础设施建设税 (Infrastructure Tax)	41
2.6.4 城市税 (City Tax)	41
2.6.5 土地年税 (Annual Tax On Land Plots)	42
2.6.6 其他税费	42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3
3.1 税收管理机构	43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3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3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43
3.2.1 税务登记	43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48
3.2.3 纳税申报	48
3.2.4 稽查	52
3.2.5 税务代理	52
3.2.6 法律责任	52
3.2.7 其他征管规定	55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56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56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57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58
4.1 关联交易	58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58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58
4.1.3 关联申报管理	59
4.2 同期资料	59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59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59
4.2.3 其他要求	60
4.3 转让定价调查	60
4.3.1 阿尔巴尼亚与转让定价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	60
4.3.2 原则	61
4.3.3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62
4.3.4 转让定价调查	63
4.4 预约定价安排	66
4.4.1 适用范围	66
4.4.2 程序	67
4.4.3 类型	71
4.4.4 申请费用	71
4.5 受控外国企业	72
4.6 成本分摊协议	72
4.6.1 主要内容	72
4.6.2 税务调整	72
4.7 资本弱化	72
4.7.1 判定标准	72
4.7.2 税务调整	72
4.8 法律责任	73
4.8.1 转让定价法律责任	73
4.8.2 受控交易事项报告处罚	73

中国居民赴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第五章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74
5.1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	74
5.1.1 中阿税收协定	74
5.1.2 适用范围.....	75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76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78
5.1.5 阿尔巴尼亚税收抵免政策.....	83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86
5.1.7 在阿尔巴尼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87
5.2 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88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89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89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89
5.2.4 启动程序.....	90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91
5.2.6 阿尔巴尼亚仲裁条款.....	92
5.3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92
5.3.1 税收协定争议概念.....	92
5.3.2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产生原因及主要表现.....	92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阿税收协定争议	93
第六章 在阿尔巴尼亚投资可能存在的	97
税收风险	97
6.1 信息报告风险.....	97
6.1.1 登记注册制度	97
6.1.2 信息报告制度	98
6.2 纳税申报风险.....	99
6.2.1 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99
6.2.2 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01
6.2.3 在阿尔巴尼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01

中国居民赴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

6.3 调查认定风险.....	102
6.3.1 转让定价风险.....	102
6.3.2 资本弱化风险.....	102
6.3.3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103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03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103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104
6.5 其他风险.....	105
参考文献	107

第一章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概况及投资

主要关注事项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以下简称阿尔巴尼亚）位于欧洲东南部，巴尔干半岛西南部，北与塞尔维亚（科索沃地区）和黑山毗邻，东与马其顿、南与希腊接壤，西临亚得里亚海，隔奥特朗托海峡与意大利相望。



图1 阿尔巴尼亚地理图

阿尔巴尼亚国土总面积为2.87万平方公里，海岸线长为362公里。其地形多山，山上多覆盖灌木丛。平均海拔708米，约是欧洲地区平均海拔的两倍。

阿尔巴尼亚属于地中海气候，夏季温暖干燥、冬季温和湿润。沿海地区属于典型的地中海气候，高海拔地区多为地中海大陆性气候。阿尔巴尼亚属于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至10月实行夏令时，期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1.1.2 政治概况

1.1.2.1 行政区划

2014年7月31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地方政府单位行政地区划分法案》（2014年115号）获得通过。该法案规定，阿尔巴尼亚的地方政府单位被划分为61个市和12个行政县。各级官员由内阁会议任命。区委员会每四年选举一次，市长直接由选民选举产生。

根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1]（INSTAT）2013年1月1日的统计数据显示，城市人口数量首次超过农村人口数量。截至2017年1月，人口数量为287万人。首都地拉那人口约为86万，是全国第一大城市，也是阿尔巴尼亚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都拉斯是全国第二大城市，拥有阿尔巴尼亚境内最大的海港，在亚德里亚海都拉斯湾北岸，是欧洲最古老的城市之一，在1914-1919年曾为阿尔巴尼亚首都。

1.1.2.2 政治制度和主要政党

1998年阿尔巴尼亚全民公投并通过新宪法。根据宪法，阿尔巴尼亚为议会制共和国，国家元首为总统，总统由议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立法机关为阿尔巴尼亚议会，共140席，从12个地区中按比例选举，由人民选举产生。下设8个专门委员会和9个议员团，任期4年。政府最高行政长官为总理，由议会选举并经总统任命产生，为多数党或政党联盟领袖。总理负责组织政府，称为部长会议，总统在总理推荐的人选中任命部长。总统是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总司令和国防委员会主席。

现任总统是伊利尔·梅塔，于2017年4月当选，任期5年。现任总理是社会党主席埃迪·拉马，2013年9月当选，同时成立政府，主要由社会党、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组成。

司法机构设地方法院、上诉法院、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及总检察院。最高法院和各级法院行使审判权，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院总检察长由议会选举产生。

阿尔巴尼亚于1991年开始实行多党制。目前，在阿尔巴尼亚登记注册的政党有80多个。正式参与竞选活动的有37个政党和1个政党联盟。主要政党有：社会党（简称PS，前身为阿尔巴尼亚劳动党，1991年6月更名为阿尔巴尼亚社会党）、民主党（PD）、民主联盟党（PAD）、红黑联盟党（AK）、社会民主党（PSD）、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LSI）等。

1.1.2.3 外交关系

阿尔巴尼亚奉行务实的外交政策，以加入欧盟为战略目标，优先发展同西方国家的关系，承认科索沃独立，注重修边睦邻和开展地区合作。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实施“回归欧洲”战略，2009年4月，阿尔巴尼亚正式加入北约。2014年欧盟授予了阿尔巴尼亚候选国资格，阿尔巴尼亚正式成为欧盟候选国。截至目前，阿尔巴尼亚已同113个国家（地区）建立外交关系，并在13个国家（地区）开设了大使馆。

中阿两国于1949年11月23日建交，并于1954年互派大使。1971年阿尔巴尼亚为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做出重要贡献。

1.1.2.4 法律方面

阿尔巴尼亚近期法律制度变动较为频繁，在2010-2015年之间修改了有关工业产权、知识版权和相关权利的法律，同时完善了针对公私合作的法律框架，以增强政府管理的行政能力。2014年通过了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新战略，旨在恢复基础设施及通过教育、培训、推广服务以及知识实践和技术转让帮助农民，并逐步与欧盟的农业政策接轨。2015年通过新《战略投资法》，使投资体制进一步得到完善，给国内外投资者带来更多优惠政策。2014年7月，阿尔巴尼亚开始启用新《海关法》，2015年又对本法进行了修订。2015年4月通过的新法律符合欧盟指令（2009年72号，即“第三能源计划”）的规定，解决了电力市场自由化、公共服务义务、传输系统分类计价、国家监管机

构的权力、电力供应和客户保护等问题。总体来看，阿尔巴尼亚近期法律的修改符合贸易自由化有关规定，并基本上遵循欧盟的相关制度。

（1）基础设施法律法规修订

①版权

阿尔巴尼亚在2010-2015年之间修改了部分知识产权法律，使其符合欧盟指令。2013年修改了有关工业产权、版权和相关权利的法律，2014年修改了集成电路布图法的保护法。

②农业

2014年，阿尔巴尼亚通过了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新战略。农业仍然是阿尔巴尼亚主要的就业渠道，近年来占GDP的份额越来越大。阿尔巴尼亚农业的特点仍然是小而分散的农场。到目前为止，政府政策的重点是恢复基础设施及通过教育、培训、推广服务以及知识实践和技术转让帮助农民，并逐步与欧盟的农业政策接轨。

③原油

阿尔巴尼亚是原油生产国和出口国。勘探和生产许可证以石油协议的形式经内阁会议审批后发放给私有公司和外国公司，许可期限为5年，勘探期限可延长为7年，开采新发现的原油期限可延长为25年。

④电力

阿尔巴尼亚的电力生产主要依靠水电。阿尔巴尼亚不出口电力，且其消耗的电力约三分之一从邻国进口。阿尔巴尼亚的电力行业需要在政府限定条件下运行。2015年4月通过的新法律符合欧盟指令（2009年72号，即“第三能源计划”）的规定，解决了电力市场自由化、公共服务义务、传输系统分类计价、国家监管机构的权力、电力供应和客户保护等问题。

⑤电信

阿尔巴尼亚在电信领域进行了广泛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承诺，反映了其完全自由化的政策。2008年通过的普遍授权许可制度和2013年所有剩余限制的废除符合这一内部政策。阿尔巴尼亚有独立的监管机构，并于2013年修改了基本法以纳入欧盟法律。阿尔巴尼亚也

通过了有关设施共享、本地环路开放和号码移动性的新规定。电信服务没有普遍服务要求，存在与移动运营商共同投资的程序和方案规划。

⑥金融

金融服务占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的2.5%左右。银行的数量为16家，其中14家为外国控制，并保持稳定。保险行业约一半的资产受到外国控制。养老基金仍然是收支勉强平衡经营，共有六大运营商，没有公司在地拉那股票交易所上市。证券市场的活动集中在债券。阿尔巴尼亚已经在金融服务方面进行了广泛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承诺，阿尔巴尼亚增强了立法，以体现巴塞尔委员会的谨慎性原则，金融行动专责委员会的反洗钱指令和欧盟立法。

⑦货运

阿尔巴尼亚不限制外国货运公司的建立。许可规定是定性的，无货运容量限制或价格管制。得益于关于运输多边配额的欧洲部长会议，阿尔巴尼亚与约二十个国家达成了双边道路运输协议。阿尔巴尼亚已在道路运输方面纳入欧盟相关法律。

（2）通过新《战略投资法》

阿尔巴尼亚2015年通过新《战略投资法》，使投资体制进一步得到完善，并给国内外投资者带来更多优惠政策。该法律将能源、采矿、运输、基础设施、电子通讯、城市废物、旅游、农业和渔业等界定为战略投资领域。《战略投资法》中，“技术和经济发展领域”的投资也被界定为战略投资。与投资相关的许多问题已整合到2014-2020年的商业和投资发展战略中。这一战略的目的是通过促进现有投资的再投资和扩大，增加新投资和出口导向投资的份额，以及增加高附加值和高科技投资份额，来实现长期可持续投资。

（3）启用新《海关法》

2014年7月31日，阿尔巴尼亚开始启用新《海关法》，本法案的某些部分已经生效，这些部分包含特许经济交易、简化程序和免除进口关税方面的规定。2015年，本法进行修订，允许在受海关监管的陆地和海洋边界开设免税商店。有关当局认为新《海关法》完全符合欧

盟立法。《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的交易价应是确定海关完税价格的主要依据。然而，当装载的货物分属于不同的关税类别，并需要大量的工作和费用时，海关当局可能会依据关税税目对全部货物以进口货物中最高关税水平征税。

1.1.3 经济概况

阿尔巴尼亚是欧洲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国家之一。为促进经济发展，阿尔巴尼亚政府以多种方式吸引投资。阿尔巴尼亚吸引外国投资的优势有：优越的地理位置、邻近西欧发达国家市场、产品销往欧盟市场具有关税和物流成本优势；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较低；自然条件优越、气候温和、无严重自然灾害。

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尔巴尼亚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80位。

1.1.3.1 GDP构成

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阿尔巴尼亚消费、投资、净出口三大需求对GDP的贡献率分别为93.2%、23.7%和-16.8%。货物和服务出口占GDP的28.7%，其中货物出口占GDP的6.6%。

1.1.3.2 产业结构

2015年，阿尔巴尼亚各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农业22.3%；工业15.0%；服务业62.7%。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初步统计数据显示，按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计算，2016年阿尔巴尼亚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增加值对GDP的贡献分别为23.0%、23.8%和53.2%。

表1 2011-2015年阿尔巴尼亚经济结构（单位：%）

产业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农业	20.7	20.9	22.5	22.7	22.3

工业	11. 4	11. 6	11. 4	15. 0	15. 0
服务业	67. 9	67. 5	66. 1	62. 3	62. 7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

1. 1. 3. 3 财政收支和债务情况

阿尔巴尼亚财政部^[2]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阿尔巴尼亚财政收入4049. 72亿列克，同比增长6. 8%。财政支出4312. 09亿列克，同比下降1. 4%。财政赤字262. 37亿列克，同比下降54. 9%。截至2016年底，阿尔巴尼亚公共债务余额为1. 067万亿列克，其中中央政府债务余额为1. 066万亿列克。中央政府债务中，外债余额为5045. 23亿列克，债权国主要为德国、意大利等；内债余额为5611. 20亿列克。从债务的期限结构看，短期债务2396. 94亿列克，长期债务8259. 49亿列克。2016年，阿尔巴尼亚政府债务占GDP的比重为71. 01%。欧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3]和世界银行^[4]均要求阿尔巴尼亚政府将负债率控制在60%的警戒线以内。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阿尔巴尼亚政府的公债超过了GDP总量的60%，与其他新兴市场及区域同等国家相比（平均水平为47%），这一数值相对较高。为了应对不断上升的公债水平，阿尔巴尼亚政府于2012年12月变更了关于公债的法律规定，并废除了公债占GDP总量60%的法定最高限额。

1. 1. 3. 4 通货膨胀率与失业率

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阿尔巴尼亚平均通货膨胀率为1. 3%，同比回落0. 6个百分点。2016年阿尔巴尼亚官方失业率（15岁以上失业人口占劳动人口的比率）为15. 2%，同比下降1. 9个百分点，其中男性失业率比女性高1. 5个百分点。

1. 1. 3. 5 利率和外汇汇率

（1）利率

2016年10月，阿央行保持基准利率1.25%的水平不变，隔夜存款利率和隔夜贷款利率也分别维持在0.25%和2.25%。同时，阿央行保持法定准备金率10%的水平不变，列克和外汇均适用这一比率。

据阿尔巴尼亚中央银行2016年11月发布数据，2016年10月末，阿广义货币（M2）余额7121.10亿列克，同比下降0.2%，增速与上月末持平，较去年同期由正转负，回落2.8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4079.21亿列克，同比增长11.1%，增速比上月末高0.9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低4.1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2360.31亿列克，同比增长4.9%。

（2）外汇

阿尔巴尼亚银行^[6]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阿尔巴尼亚外汇储备规模为4043.88列克，可满足全国7.2个月的商品和服务进口所需，外汇储备与短期外债比率为170%。

2016年，美元兑列克汇率平均值为124.14（同比下跌1.4%），最高值为129.55，最低值为119.31，年末值为128.17；欧元兑列克汇率平均值为137.36（同比下跌1.7%），最高值为139.48，最低值为134.39，年末值为135.23。2016年10月1日，人民币正式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阿尔巴尼亚银行自此开始公布人民币兑列克汇率。2016年10-12月，在岸人民币（CNY）兑列克汇率平均值为18.29，最高值为18.46，最低值为18.07，年末值为18.20；离岸人民币（CNH）兑列克汇率平均值为18.46，最高值为18.64，最低值为18.17，年末值为18.47。

表2 2012-2016年阿尔巴尼亚外币汇率变化

指标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欧元	139.04	140.26	139.97	139.74	137.36
美元	108.18	105.67	105.48	125.96	124.14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银行

1.1.4 文化概况

1.1.4.1 民族

阿尔巴尼亚统计局公布的最近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阿尔巴尼亚族占总人口的82.58%，其他少数民族主要有：希腊族、马其顿族、黑山族、罗马尼亚族等。阿尔巴尼亚人祖先是伊利里亚人，至少在公元前2000年以前已经在此地生活。历史上，阿尔巴尼亚地区曾为古希腊殖民地，在公元前146年成为古罗马共和国的一部分，公元4世纪末期先后被东罗马帝国和斯拉夫人统治。从1415年起，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统治其长达500年左右。在第一次巴尔干战争之后，阿尔巴尼亚于1912年11月28日宣布独立。一战期间先后被奥匈帝国、意大利和法国占领，二战中又先后被意大利和德国侵占。在二战中，霍查（1908-1985）领导的阿尔巴尼亚共产党（1948年更名为阿尔巴尼亚劳动党）参与了抵抗运动并最终成为主要抵抗力量。1944年底，阿尔巴尼亚获得解放。1946年1月11日，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宣布成立。1976年12月28日改称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1991年4月26日更改国名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1.1.4.2 习俗

阿尔巴尼亚人讲礼貌、重礼节，相见时会互相拉住对方的手问好。他们纯朴好客，朋友到家，主人会拿出家里最好的食物款待客人。阿尔巴尼亚人有“点头不算摇头算”的习俗，即点头表示否定、不同意，而摇头表示肯定、赞同。当地人的见面礼节以握手为主，见面拥抱、亲脸、贴面颊限于亲人或熟人之间。通常，父母子女之间亲脸、亲额头，平辈亲友之间贴面颊。在与人交往中，阿尔巴尼亚人通常彬彬有礼，极善言辞。喝咖啡是阿尔巴尼亚国人的偏好。阿尔巴尼亚居民绝大多数为穆斯林，家庭观念极强，绝大多数的家庭中女主人几乎承担全部的家务。在阿尔巴尼亚，午饭时间一般较晚，通常在下午三、四点钟，而晚饭时间则为晚上九、十点钟。

1.1.4.3 宗教

阿尔巴尼亚56.7%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6.75%的居民信奉东正教、10.03%的居民信仰天主教。

1.1.4.4 语言

阿尔巴尼亚的官方语言为阿尔巴尼亚语，教育机构和国家机构使用阿尔巴尼亚语作为日常用语。阿尔巴尼亚语属于印欧语系，具有自己的特征。在阿尔巴尼亚的东部和亚德里亚海沿岸及邻近国家，尤其是科索沃、黑山共和国和马其顿，总共约有740万居民说阿尔巴尼亚语。主要流行的外语是希腊语、意大利语、德语和英语。

1.1.4.5 民生

阿尔巴尼亚前些年治安情况不好，近年来整体治安状态有所好转，但犯罪行为仍时有发生。很多阿尔巴尼亚人持有枪支并随身携带，北部区域尤为严重，偷窃案件较多，但针对本国公民犯罪行为较少。建议赴阿尔巴尼亚的中国公民谨慎出行，遇有紧要情况请及时联系当地警方，必要时可与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联系。

阿尔巴尼亚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全国共有15所公立高校，27所私立高校。地拉那大学是阿尔巴尼亚的第一所大学，也是全国唯一的综合性大学。目前公立中、小学实行免费教育，私立学校年收费0.5-4万美元不等。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4年阿尔巴尼亚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总量的5.9%，人均医疗支出615美元。2006-2013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12人、护理人员40人、医院床位26张。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在过去的数年里，阿尔巴尼亚在历经重大政治变革的同时产生了相应的经济变革，即建筑业和服务业代替农业等传统行业，成为国内生产总值（GDP）的主要贡献行业。宏观经济形势的特征是出口增加，同时由于私有化进程以及外商投资的增加，贸易差额也在不断增大。全球经济危机对阿尔巴尼亚的经济产生了影响，但是，由于2008年至

2009年间公共支出的推动，对经济危机起到了一定的缓解作用。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的初步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阿尔巴尼亚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48万亿列克，实际GDP增长率为3.46%。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估测数据显示，2016年阿尔巴尼亚人均GDP为52.17万列克。

表3 2012-2016年阿尔巴尼亚经济增长情况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GDP（亿美元）	123.2	127.8	132.3	113.4	119.3
人均GDP（美元）	4248	4411	4579	3935	4203
实际经济增长率（%）	1.42	1.00	1.77	2.23	3.46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2016年人均GDP数据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根据世界银行网站数据显示，2015年阿尔巴尼亚按CPI计算的年通胀增长率为1.89%，2016年为1.28%。近年来阿尔巴尼亚经济平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是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失业率居高不下。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劳动力市场主要指标数据库的资料显示，2016年阿尔巴尼亚登记失业总失业率为16.33%。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资源储备

阿尔巴尼亚水力资源、太阳能资源丰富。矿产资源种类较多，有石油、天然气、沥青、褐煤、石灰石、铬、铜和镍等。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7年版）^[7]，截至2017年9月，探明石油储量约4.38亿吨，天然气储量约181.6亿立方米，煤矿储量约7.94亿吨，铬矿储量约3690万吨，铜矿储量约2419万吨，镍铁矿和硅酸镍矿储量约3.64亿吨。

目前，阿尔巴尼亚开采、出口的主要矿产资源是铬矿和石油。阿尔巴尼亚是世界上铬矿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铬矿储量在欧洲居第二

位，铬矿生产量居全球前十。阿尔巴尼亚有着欧洲陆上最大的油田，石油年产量超过140万吨。

1.2.2 基础设施

目前阿尔巴尼亚的国内交通相对不发达，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公立的客运公司和租车公司发展迅速。铁路运输方面相对滞后，国际方面仅与邻国黑山有铁路连接，但与国际标准相距太远。随着公路建设的发展和轿车数量的增加，铁路运输面临激烈的竞争与挑战。为此，近年来阿尔巴尼亚政府一直希望吸引外资帮助其重建铁路交通系统，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已应阿尔巴尼亚政府请求，帮助其制定铁路发展规划。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的投资者对阿尔巴尼亚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很感兴趣。尤其是连接阿尔巴尼亚、马其顿、保加利亚三国的“欧洲8号走廊”项目。该项目意在实现连接黑海和地中海的高速公路、铁路、输油管、输气管、高压电缆、通讯线路等，是巴尔干半岛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6年版）^[9]的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阿尔巴尼亚商业海运船队共有24艘船（含外籍船只4艘），总吨位超过1000GRT。现有港口4个：都拉斯港、法罗拉港、萨兰达港和申津港，分布于亚德里亚和爱奥尼亚海沿岸。都拉斯港是主要港口。法罗拉港是南部沿海地区最大的港口，属于“欧洲8号走廊”的一部分，将阿尔巴尼亚的水运与黑海、保加利亚等连接在一起。萨兰达港除海运功能外，还是主要的旅游港口，每年接待来自希腊等国的众多游客。

阿尔巴尼亚目前唯一运营的民用机场是地拉那特雷萨修女国际机场（TIA），该机场于2004年底开始营业，距首都地拉那市中心约有20分钟的车程。截至2016年底，地拉那国际机场共开通正班航线28条、包机航线11条，可从地拉那直飞雅典、贝尔格莱德、布鲁塞尔、佛罗伦萨、法兰克福、伊斯坦布尔、卢布尔雅那、伦敦、米兰、慕尼黑、巴黎、罗马、威尼斯、维也纳等37个城市。阿尔巴尼亚目前尚未开通与中国的直达航线。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2014年，阿尔巴尼亚各产业占GDP的比重分别为农业22.67%；工业14.95%；建筑业11.54%；交通业2.77%；商贸宾馆餐饮业15.61%；邮电通信2.55%；其他服务业占29.90%。

表4 2011-2015年阿尔巴尼亚经济结构

产业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农业	20.7%	20.9%	22.5%	22.7%	22.3%
工业	11.4%	11.6%	11.4%	15.0%	15.0%
服务业	67.9%	67.5%	66.1%	62.3%	62.6%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2015年度CIA数据

1.2.4 投资政策

1.2.4.1 投资门槛

（1）投资主管部门

阿尔巴尼亚投资主管部门是投资发展署（AIDA），其主要任务包括吸引外国投资，提高阿尔巴尼亚经济竞争力，鼓励创新和促进出口。

投资发展署的最高领导机构为董事局，董事局由阿尔巴尼亚总理埃迪·拉马亲自领导，董事成员单位包括阿尔巴尼亚财政部、交通和基础设施部、经济发展、旅游、贸易和企业部、农业、农村发展和水资源管理部、市政发展部，投资发展署署长在董事局的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投资发展署下设四个部门：投资和服务部、中小企业和出口部、商业协调和创新中心、市场和运营部。

投资和服务部主要针对国外投资者，该部门的主要任务有：对外推介阿尔巴尼亚可投资的领域和项目；寻找并联络潜在的外国投资者；向投资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咨询服务；为外国投资者和阿尔巴尼亚政府、商业主体间的联系发挥中介作用。

投资发展署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免费。

（2）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商在阿尔巴尼亚可以用现金、有形资产（包括机械设备、动产和不动产）、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特许权或许可转让权）形式

进行投资。

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外商在当地可以建立各种形式的法律经济实体，包括独资公司、无限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另外，外国公司也可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者公司代表处。

①独资公司

建立独资公司是在阿尔巴尼亚从事商业活动最简便的办法。独资公司注册后，公司对其经营债务负无限责任。

②无限合伙公司

阿尔巴尼亚公司法将无限合伙公司视为一个实体，该实体可以是个人实体，也可以是法人实体。在无限合伙公司中，所有合伙人对公司债务无限地承担连带和各自的责任。无限合伙公司至少应有两个合作伙伴。在注册无限合伙公司时，对公司最低资本没有限制。

③有限合伙公司

有限合伙公司有两种合作伙伴，一种是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的主合伙人，另一种是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仅以其在公司资本中的投入为限。

④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合作者仅以其在公司资本中的出资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这是阿尔巴尼亚最常见的公司组织形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10 万列克。部长会议可以根据通货膨胀状况修改最低注册资本。

⑤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由一个或多个合伙人（即股东）创建而成。公司资本以股份形式为股东所拥有。公司以全部资产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以其拥有的股份为限。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股份公司分两种，一种是对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公司，其最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列克，另一种是不对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公司，其最低注册资本为 350 万列克。

⑥分公司或公司代表处

阿尔巴尼亚允许外国公司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者公司代

表处，其注册程序同注册其他类型的公司基本相同，仅需增加母公司关于决定在阿尔巴尼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证明文件即可。

1.2.4.2 投资吸引力

(1) 优惠政策

阿尔巴尼亚经济发展、旅游、贸易和创业部全面负责制定贸易政策。其他一些部门和机构在贸易相关领域也有决策的责任。阿尔巴尼亚《外商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提供法律保护，并规定外商享受国民待遇；任何投资纠纷均可提交至地拉那仲裁法庭或者各级阿尔巴尼亚法庭裁判，或者到国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与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政府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法；签署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公约）。阿尔巴尼亚签订了43个保护和鼓励外商投资的双边协定和38个经贸技术合作双边协定。以上各项优惠政策为吸引外商投资提供了政策保护。

①特殊经济区域优惠政策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5年版）显示，2008年1月以来，阿尔巴尼亚政府陆续批准了9个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包括8个工业园区和1个自贸区。2015年2月，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批准一项针对经济开发区的财政优惠法案。根据该法案，私人投资商在园区内开设公司和投资公司，5年内免征增值税，随后5年减征50%。经济开发区内生产的面向国外市场的产品免征增值税和其他直接商品税。工业园区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但园区内企业免粗加工材料税、基础设施建设税和不动产税。

(2) 行业鼓励

阿尔巴尼亚政府出台了以下政策进行行业鼓励：

①颁布针对个别行业的鼓励措施，鼓励行业投资。如1993年颁布的《旅游业发展鼓励措施》。

②议会通过《特许经营权法》，旨在以特许经营方式吸引外商直接投资。通常从事下列行业的经营需要申请授权或许可证：旅游、施工、燃料贸易、能源、渔业、电信、广播和电视、教育、医药和医疗

产品贸易、交通运输、游戏和竞技行业、资产评估、采矿等。

③通过税收优惠，吸引外商投资。例如建立5兆瓦以上的电站或改造现有电站，所需的机器设备进口免缴进口关税，对电力生产所需的液体或固态燃料已缴的关税和消费税予以退税；免缴农业燃油税；进口自用机器设备免缴关税和消费税，延迟缴纳增值税，2008年3月，阿尔巴尼亚政府规定增值税的延迟缴纳时间为进口清关后的12个月内；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前5个会计年度内免缴所得税，随后5年减免50%；与投资有关的全部资产和合法所得均可自由汇出。

④凡对阿尔巴尼亚公共基础设施、旅游、电力、或农业领域不动产进行投资的，如投资额在1000万欧元以上，并根据相关规定获得该不动产后，若出现第三方产权纠纷，阿尔巴尼亚政府将对外国投资者予以“国家特别保护”，并代与第三方进行纠纷处理。如最终需赔偿，则由政府支付，而与外国投资者无关，从而对投资者进行保护。

（3）吸引投资的热点领域

阿尔巴尼亚政府鼓励投资者在各个领域进行投资。重点是农业、旅游业、加工业、矿业以及能源、道路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领域。目前这些领域也成为外商投资热点。

①农业

良好的气候条件和较低成本的农村劳动力使阿尔巴尼亚成为农业的投资热土。虽然存在一些固有难题如灌溉和排水系统不发达、技术落伍、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农产品加工行业发展水平低下等，但随着能源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业依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其中一大卖点就是，大部分农产品不含任何人工添加剂或杀虫剂，因而阿尔巴尼亚有望成为高品质有机食品的重要生产商和出口商。

②能源、发电

阿尔巴尼亚电力生产主要依靠水电站，非常容易受到气候的影响。由于输电线路设备老化，吸引外资建设全国电网系统是阿尔巴尼亚近年来重要战略目标。阿尔巴尼亚最新的国家能源战略草案规划至2019年，描述了通过促进可再生能源和火力发电厂的发展，以实现阿尔巴尼亚能源系统的多元化计划，最终在满足其自身能源需求的基础

上，通过输出剩余能源，使阿尔巴尼亚成为地区能源市场上的重要参与者。2009年以来，虽然总体来看国有水力发电厂生产的能源仍占主要部分，但是政府通过授予特许权、税收优惠政策等措施，大力鼓励私人投资建设新能源，取得了一定成效，也使该行业成为投资者热衷的行业之一。

③旅游

阿尔巴尼亚地理位置优越，地形多样，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历史悠久，文化和宗教丰富多彩，考古遗址众多，人文景观保存相对完好。上述优势使得该国旅游业在近几年火热起来。世界旅行和旅游理事会的统计指出，旅游业及其相关产业对阿尔巴尼亚GDP的总贡献率持续增加，预计在2021年将达到29%。目前旅游业主要以本地人零散运营为主，但有了阿尔巴尼亚政府的鼓励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市场前景，旅游业也可能成为新的投资热点。

④矿业

阿尔巴尼亚具有丰富的可开采矿产资源，包括铬、铜、镍和煤，其中铬矿的质量很高，数量也很大。阿尔巴尼亚是欧洲唯一拥有铬矿的国家。阿尔巴尼亚的采矿业也经历了私有化进程，政府对本国和外国投资商授予开采许可证，鼓励采矿业和矿产品加工业，从而增强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⑤电信

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市场被阿尔巴尼亚电信公司、阿尔巴尼亚沃达丰公司、阿尔巴尼亚移动通信、伊格尔移动等公司瓜分，但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和其他外商投资的注入，电信业正成为一个竞争非常大的市场。尤其是互联网和移动宽带上网，包括新技术的应用及开发方面，正成为未来开发热点领域。阿尔巴尼亚政府也特别关注电信行业及相关基础设施的发展。近些年来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阿尔巴尼亚对外贸易总额为8227.46亿列克，同比增长4.4%。其中，出口额2434.98亿列克，同比增长0.1%；进口额5792.48亿列克，同比增长6.4%；贸易逆差3357.50亿列克，同比增长11.4%。2016年，阿尔巴尼亚前五大贸易伙伴分别为意大利（占比36.8%）、德国（7.7%）、中国（7.1%）、希腊（6.9%）和土耳其（5.9%），其中对中国贸易额582.66亿列克，占阿尔巴尼亚对外贸易总量的7.1%。

1.2.5.2 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贸易的深入发展，为促进中阿两国经贸合作，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了一系列协议。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显示，中阿两国签订的主要协议有：《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协议》（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2004年）。2013年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签署中阿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17年5月，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召开期间，中阿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除了重要协议外，双方经济领域负责人也进行了多次互访，主要有：2007年11月，阿尔巴尼亚央行行长福拉尼访华；2011年6月，我国商务部副部长钟山访问阿尔巴尼亚；201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访问阿尔巴尼亚；2011年11月，中阿政府间经贸混合委员会第七次例会在北京举行；201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同阿尔巴尼亚银行签署了中阿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进一步提升了双方经贸关系；2014年12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贝尔格莱德会见阿尔巴尼亚总理拉玛；2017年4月17日，应邀访问阿尔巴尼亚的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在地拉那同阿尔巴尼亚总理拉马举行会谈。

中国商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8份，新签合同额915万美元，完成营业额896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35人，年末在阿尔巴尼亚劳务人员76人。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签订的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阿尔巴尼亚拜拉特市绕城公路项目，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阿尔巴尼亚布洛奇泽9号盲竖井工程等。此外，目前在阿尔巴尼亚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主要有从事石油开发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机场运营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从事铜矿合作的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从事石油服务的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电信合作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广播电视台合作的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等。阿尔巴尼亚还有少数从事贸易、农业种植的中资企业，另有3家华人餐馆及20余家华人华侨开办的小商铺。此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建设集团等企业均在阿尔巴尼亚长期跟踪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

2016年4月，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和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收购阿尔巴尼亚地拉那国际机场至2025年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已经签署完毕。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10]相关数据显示，自2010年以来，中阿海关货物进出口贸易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但中阿海关货物进出口贸易额占中国与欧洲地区贸易总额的比例很小，以2014年为例，中欧海关货物进出口贸易总额为7749.56亿美元，中阿总额为5.68亿美元，仅占约0.07%，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015年4月，阿尔巴尼亚全国第一大报《全景报》在评论版刊登了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姜瑜的署名文章《共建“一带一路”，再谱中阿友谊新乐章》，“一带一路”倡议在阿尔巴尼亚很受关注。

2016年4月，阿尔巴尼亚议会议长梅塔接受中东欧媒体记者联合采访时表示阿尔巴尼亚愿加强对华合作，预计将在“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框架下，促成很多互利共赢的合作项目。

近年来，中国成为阿尔巴尼亚最重要的投资国之一，陆续有中国企业到阿尔巴尼亚寻求合作，参与推进阿尔伯里公路、“蓝色走廊”、斯皮塔里工业园区等一批重点项目，这与“一带一路”所倡导的精神相吻合。两国在铁路、港口等方面也积极开展互利合作，这将有利于促进中阿两国贸易往来、提升双边经贸水平。

1.2.6 投资注意事项

综合阿尔巴尼亚的投资环境，以及欧盟、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对阿尔巴尼亚的评价，在阿尔巴尼亚投资应注意的事项有：

1.2.6.1 社会稳定性

阿尔巴尼亚地处巴尔干半岛，是欧、亚、非三洲交界之处。本地区历来存在诸多矛盾，其中既有宗教矛盾也有领土争端。由于巴尔干半岛地缘政治的重要性，以及由此而来的大国干涉致使这一地区的冲突和矛盾频繁的被放大为战争。阿尔巴尼亚虽然国小人疏，但是不能忽视其政治风险，以及由此衍生的社会风险。

近年来，为尽快“加盟入约”，阿尔巴尼亚参照欧盟国家法律不断修改本国法律，法律法规变化较大，但总体不够健全。中国企业要了解阿尔巴尼亚现行法规，最好聘请当地律师、会计师，处理税务和法律方面相关的事务。这几年多次发生中方企业在收到预付款后组织生产、发货，但进口方在货到阿尔巴尼亚港口后突然变卦，要求降价或不愿意提货的情况，建议企业规范贸易方式。近年来也有阿尔巴尼亚主流媒体报道与商业、土地产权等纠纷有关的恶性案件，建议投资者多加关注。

此外，据当地媒体和一些国际驻阿尔巴尼亚机构普遍反映，在阿尔巴尼亚海关、税务、司法、医疗等部门办事时周期过长，且缺乏透明度。

1.2.6.2 基础设施

阿尔巴尼亚经济总体上欠发达，基础设施不完善，尤其是缺电、缺水严重。目前尚无法保证24小时供水，居民各家门前和屋顶备有蓄水桶。水质欠佳，存在污染问题。尽管2009年以来阿尔巴尼亚电力生

产有明显改善，但仍有停电现象发生，特别是夏季用电高峰季节，停电现象较为严重。铁路和公路运输能力不足，司法尚不完善，外国投资的软硬件设施有待改善。

1.2.6.3 市场规模与外籍劳务

阿尔巴尼亚国内市场小，规范性差。当地企业多为小企业或微型企业，资金不足，规模较小。

由于失业率高，解决本国就业是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因此阿尔巴尼亚对外籍劳务需求量不大。

1.2.6.4 矿产开采业准入门槛

2014年，阿尔巴尼亚提高了矿产开采业的投资准入门槛，有意投资该行业的企业在向阿尔巴尼亚许可中心（QKL）申请相关许可前，需缴纳投资保证金、环境保证金等费用，费用相当于投资总额的10%。

第二章 阿尔巴尼亚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阿尔巴尼亚税收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两种，其中中央税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而地方税主要涉及餐厅、广告、清洁和流动小商业。中央税又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公司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不动产税、基础设施建设税、城市税等。其中，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是阿尔巴尼亚税制中的主要税种，也是与赴阿投资关系最为密切的税种。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法律体系

阿尔巴尼亚税制体系由税法、税收协定、税收指南、规章制度、税收评估方法、付款保障条件以及对违反税收立法的强制性税收管理方式方法所组成。

2.1.2.2 税法实施

《税收程序法》和《税收程序法实施细则》规定了关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税务责任管理程序、税收管理原则和税务机关职能等。这一系列法律法规决定了阿尔巴尼亚税收制度及其管理的核心原则。法律为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和相应的权利进行了规范。为了使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政府基于风险分析行使其控制权。法律在保护真实申报的正当商业活动利益的同时，也针对那些不履行申报和纳税义务的行为制定处罚措施。同时，在不断完善行政法规的同时，制定了一个有效的上诉制度，并允许每个纳税人自由使用。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1.3.1 税收程序重大变革

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通过2015年99号法律文件，本法于2015年9月23日进行修订，2015年10月28日在187号官方公报发表，在官方公报发表后的第15天生效。

上述文件对2008年5月19日的9920号法律文件在税收程序方面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新法律变化主要包括违反税收程序的合理处罚，以及部分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新税收程序。

2.1.3.2 新《增值税法》的颁布

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值税法》开始生效。新法和欧盟《增值税法》的立法理念是一致的。该法拓宽了服务、货物以及提供服务地点的定义，进一步明确了收费项目，增值税抵扣、反向计费机制、附加的特殊规定^[11]。新《增值税法》实施后，1995年4月27日生效的第7928号法律及根据其发布实施的所有法规和指令均已废除。与新《增值税法》对应的实施细则也已于同一时间起生效。

在新《增值税法》和实施细则中，以下方面有变化：

（1）特殊规定变化

特殊规定适用于小企业、旅行社、二手货物销售和投资黄金。

（2）增值税登记门槛变化

该法并未对增值税登记门槛进行设定。然而，部长会议可根据该法制定法令设置登记门槛。

（3）免税规定变化

该法包含下列免税规定：

- ①药品供应；
- ②身份证件和护照的提供；
- ③报纸、杂志、图书的提供；
- ④报纸印刷；
- ⑤电子或纸质媒体广告的提供。

该法废除了下列免税规定：

- ①出口机器设备（例如：用于农业与生产型小企业、某些条件下投资合同的履行）；
- ②用于水力发电厂建设的钢铁原材料货物的供应；

- ③与油气研究开发有关的商品和服务的供应；
- ④分包商出口承包商的非阿尔巴尼亚半成品的加工服务（《海关法》授权）。

（4）留抵进项税

应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未抵完的进项税额允许连续三年结转。如果增值税抵扣账户多于40万列克，允许退税。

2. 1. 3. 3 修改增值税法条例

2017年第71号修改令于2017年5月22日发表在官方公报上，并在2017年6月5日生效，将符合旅游法规定的所有住宿设施提供的住宿服务的增值税税率改为6%（低于标准的20%）。

根据2017年第652号决议，阿尔巴尼亚部长理事会于2017年11月10日通过了关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的修正案，并于2017年11月20日在官方公报上发表，即时生效。该修正案决定，如果住宿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符合旅游法规定的住宿服务中包含早餐，那么早餐费用也适用于6%的增值税税率。除此之外，住宿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均适用于20%的增值税税率，并应在开具发票时单独列出。除非增值税法另有明确规定，经营旅游业并适用6%增值税率的纳税人可以全额抵扣进项增值税。

在该决定生效后的3个月内，同时提供住宿服务和进行其他商业活动的纳税人应重新进行工商登记，将住宿服务与其他商业活动分开登记。住宿服务的范围应符合阿尔巴尼亚公司法的规定，并在国家商业中心正式登记。

2. 1. 3. 4 免税区的税收优惠

2015年5月28日，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了《免税区建立和功能法》（2015年第54号文件）。以下是相关的法律规定：

- （1）企业所得税在第一个五年减半征收；
- （2）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开发项目免税；
- （3）免税区的开发项目免征资本利得税；
- （4）免税区项目在第一个五年免征财产税。

2.1.3.5 对小企业免税和减税

阿尔巴尼亚议会已批准通过2015年142号法律文件，该文件于2015年12月17号对《地方税法》进行修订，于2016年1月1日生效。新《地方税法》规定：年营业额低于500万列克的纳税人，免征小企业所得税。年营业额在500万至800万列克之间的小企业，按5%的税率实行简易征收。以前，年营业额低于200万列克的纳税人每年固定税额为2.5万列克，而年营业额在200万列克到800万列克的纳税人的税率为7.5%。

2.1.3.6 土地年税

阿尔巴尼亚议会已批准通过2015年142号法律文件，该文件于2015年12月17号对《地方税法》进行修订，于2016年1月1日生效。新《地方税法》规定了一种新的税种，它是对土地征收的年税，并以每平方米固定金额来计算，金额的确定取决于所在区域和用途（即住宅或商业目的）。^[12]

2.1.3.7 旅游公司的税收优惠

2017年12月，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了旅游法的修正案，规定了有权享受主要税法税收优惠的投资者类别。新修订的旅游法规定，要成为有权享受这些税收优惠的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其投资价值应分别不低于800万欧元和1500万欧元。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可以由独立运营的酒店集团管理，也可以由签订了特许经营权或类似合同的酒店集团进行管理。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的投资者应满足旅游法规定的特定条件以获得享受这些税收优惠的资格。

自2018年1月1日起，上述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提供的所有服务，以及旅游法规定的享有税收优惠资格的注册商标或酒店品牌的所有者提供的服务，均适用于6%的增值税税率。之前，提供旅游服务的公司，无论是几星级酒店，只有住宿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此外,2024年12月前获得享受税收优惠资格的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在10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部长会议将决定实施此项规定的条款、条件和程序。

对具备享受税收优惠资格的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免征不动产税和基础设施建设税。

2. 1. 3. 8 IT公司的税收优惠

自2018年1月1日起,从事IT行业和软件开发的经济实体的企业所得税率从15%降至5%。这一激励措施旨在吸引新的以及国际化的软件开发公司来阿尔巴尼亚投资。此外,阿尔巴尼亚将降低用于IT商业活动中的设备的进口关税税率。与软件开发相关的活动的具体规定由部长会议决定。

2. 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在阿尔巴尼亚注册的本国或外国企业均需缴纳企业所得税(CIT),采用累进税制。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需对国内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 1 居民企业

2. 2. 1. 1 判断标准

根据阿尔巴尼亚有关法律,居民企业指在阿尔巴尼亚注册成立或实际管理机构在阿尔巴尼亚的公司。

2. 2. 1. 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需对国内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 1. 3 税率

年营业额超过800万列克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年营业额为500-800万列克的纳税人(被现行阿尔巴尼亚法律所认定的个人企业或法人实体),税率为5%;年营业额在500万列克以下的微型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2. 2. 1. 4 税收优惠

根据税法规定，阿尔巴尼亚的居民在海外缴纳的所得税款可以抵免在阿尔巴尼亚国内的应纳税款。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为调整过的会计利润。应税收入的计算必须符合《阿尔巴尼亚国家会计准则》(NA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居民应税收入包括营业利润、股息、利息和资本收益。

(2) 税收折旧

企业可根据自己选定的会计准则设置资产折旧率，但是所得税法规定了最高年折旧率。内容归纳总结如下：

①直线折旧法应用于：

专利、设计费、商誉等无形资产，年折旧率为15%。

②余额递减法应用于：

电脑、电脑相关设备、软件和软件使用权，年折旧率为25%；

建筑（包含投资性房地产、设备、发送装备、电力运营和通讯线路）以及固定于生产场所中的机器和生产设备的年折旧率为5%；
其他资产的年折旧率为20%。

③2015年1月1日起，关于折旧的税务处理发生以下变化：

如果资产账面价值以5%折旧或摊销（如购买、建造、改进成本等），且资产账面价值期初余额小于资产历史成本的3%，那么资产账面净值将会在本期被全部税前扣除。

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以20%-25%折旧或摊销（如电脑、信息系统、软件产品和数据保险设备），且资产账面价值期初余额小于资产历史成本的10%，那么资产账面净值将会在本期被全部税前扣除。

(3) 税前扣除

根据纳税扣除的基本原则，只有与应税收入配比的费用才可以扣除，但规定了可扣除限额。阿尔巴尼亚《所得税法》规定了一些费用不得税前扣除，包括：

①实物补偿；

- ②超过年营业额0.3%以上的宣传费用；
- ③土地和建设用地取得成本；
- ④罚金及罚款；
- ⑤储备金和专项基金（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 ⑥超过限制比例的赞助费；
- ⑦无适当文件证明的费用；
- ⑧未通过银行系统支付员工的工资薪酬；
- ⑨以现金形式支付的费用（超过30万列克）；
- ⑩当债资比例超过4:1时，贷款利息费用将不能被税前扣除（银行、保险以及租赁公司不适用于此限制）。此外，超出阿尔巴尼亚央行公布的银行间市场12个月平均利率的利息也不能被税前扣除。

（4）亏损弥补

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三年，但是如果超过50%的所有权发生变动，剩余的亏损不允许移后扣减。损失的移前扣减是被禁止的。

2.2.1.6 合并纳税

阿尔巴尼亚的税法规定不允许合并纳税，各公司均需独立纳税。且在一个集团下的两个公司，亏损不能相互弥补。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税率

在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效力优于当地税法法规。中国在2004年与阿尔巴尼亚签署了《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所以支付给中国实体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预提所得税（WT）率均为10%。

表5 中国签订税收协定后预提所得税税率差异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和技术服务费
未签订税收协定	15%	15%	15%
签订税收协定（中国）	10%	10%	10%

2.2.2.2 征收范围

阿尔巴尼亚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或被认定来源于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利润或收入进行纳税。在阿尔巴尼亚无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产生的以下几种类型所得、收入，以及收到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支付的以下费用，均被认定为阿尔巴尼亚的境内收入，包括：

(1) 利息，包含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利息；
(2) 特许权使用费；
(3) 技术服务费，例如：咨询性质的服务费用和无形资产的安装维护服务费用；

(4) 租金；
(5) 管理当地法律实体的费用。^[13]

尽管法律界限模糊，但是对在阿尔巴尼亚无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通过交易当地法律实体发行的股票或证券而取得的收入，以及通过阿尔巴尼亚房地产交易取得的收入，均可能在实际操作中被政府或有关部门认为是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的收入。

外国公司处置属于阿尔巴尼亚法人实体的常设机构或常设机构其本身被视为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的，所取得的收入需在阿尔巴尼亚纳税。

2.2.2.3 预提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法》，在阿尔巴尼亚注册实体的外国公司（属于未签署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有义务就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管辖区的以下收入总额缴纳15%的预提所得税：

(1) 股息；
(2) 红利；
(3) 利息；
(4) 版权和特许权使用费；
(5) 技术、管理、财务、保险服务费；
(6) 建造、安装、组装或监理等相关服务费用。

当以上收入提供给在阿尔巴尼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时，由于这些企业的这部分收入包括在应纳税款中，所以无需扣缴预提所得税。

2.3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所得税法》(第8438号)颁布于1998年12月28日，其中规定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0%，后于2014年1月1日改为累进税率。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根据阿尔巴尼亚有关法律，以下个人有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在阿尔巴尼亚拥有永久居留权、家庭或者切身利益的个人；阿尔巴尼亚公民和在阿尔巴尼亚境外担任领事、外交官和其他官员的公民；

(2) 任意一个365天内累计在阿尔巴尼亚居住超过183天的个人。

2.3.1.2 征收范围

阿尔巴尼亚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境内、境外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税所得是指：

- (1) 工资、薪酬、奖金和其他来源于雇佣酬劳形式产生的收入；
- (2) 股息、利润分成；
- (3) 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衍生证券利息；
- (4)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5) 贷款和租赁收入，来源于商业活动的收入除外；
- (6) 出售股份的资本利得；
- (7) 其他收入（即未被法律免税的收入）；
- (8) 个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收入（之前不被征税且没有证明文件）。

以下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1) 阿尔巴尼亚社会保险系统和福利系统为无收入和低收入人员发放的养老金和其他社会保障福利;
- (2) 学生奖学金;
- (3) 因疾病、近亲死亡或其他所获得的赔偿金;
- (4) 因公共利益被国家征用而获得的赔偿金;
- (5) 经阿尔巴尼亚议会批准的国际协议规定的免税收入;
- (6) 1999年之前发行的政府国库券和其他债券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 (7) 来源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的领事、外交和其他类似官方机构等由于外交身份所获得的工资、赔偿金收入;
- (8) 经法院终审判决和诉讼费赔偿取得的收入;
- (9) 雇主帮员工缴纳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等;
- (10) 自愿退休基金成员缴纳的达到《自愿退休基金法》规定数额的部分和雇主或其他贡献人代其缴纳的部分。

2.3.1.3 税率

员工的工资总额和薪酬根据下表累进税率按月进行纳税:

表6 个人所得税税率

月应税收入		累进税率
自 (列克)	至 (列克)	
0	30000	0%
30001	130000	超出30000部分适用13%
130001	无上限	超出130000部分适用23%

其他个人收入类型比如分红收入、租赁收入、资本利得、银行利息收入、博彩业收入以及其他特定个人所得需按照15%缴纳所得税。

2.3.1.4 税收优惠

根据最新修订的税法法案, 个人在与阿尔巴尼亚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缴纳的税款可以抵免。

2.3.1.5 税前扣除

阿尔巴尼亚纳税义务人境内、外收入满足某些条件后，可以扣除以下费用：

- (1) 个人或儿童监护人员的教育贷款利息；
- (2) 个人或儿童监护人员的医疗费用中，根据部长议会规定的未被医疗保险覆盖的部分；
- (3) 养老金、寿险和健康险的个人缴款部分。^[14]

2.3.2 非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阿尔巴尼亚境内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收协定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2.3.3 社保贡献

政府有专门负责社保和医疗保险的机构。社保贡献和医疗保险按照法定工资水平的比例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支付。

表7 保险支付比例

	社保贡献	医疗保险
雇主支付	15%	1.7%
雇员支付	9.5%	1.7%

通过雇佣关系获取收入的个人需缴纳的社保贡献和医疗保险的计算基数为每月工资，其范围为国家最低工资水平（2017年5月1日前为22000列克，2017年5月1日后为24000列克）和国家最高工资水平（2017年5月1日前为97030列克，2017年5月1日后为105850列克）。社保贡献的缴纳须在次月20日前完成。

自雇个人通过商业活动获取收入的个人需缴纳的社保贡献和医疗保险的计算基数为其申报收入的23%，该申报收入为国家最低工资水平（2017年5月1日前为22000列克，2017年5月1日后为24000列克）和国家最高工资水平（2017年5月1日前为97030列克，2017年5月1日后为105850列克）之间。自雇个人的医疗保险为国家最低工资标准的

3.4%乘以2，即2017年5月1日前为1496列克，2017年5月1日后为1632列克。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2.4.1 概述

在阿尔巴尼亚境内从事供应、采购商品和劳务、向阿尔巴尼亚纳税人提供劳务的境外机构、在阿尔巴尼亚境内从事商品进口的自然人、法人或商业集团普遍适用增值税。

增值税的应税交易还包括：

- (1) 未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的交易，以及关联方之间低于市场价格的交易；
- (2) 以物易物；
- (3) 自用的应税货物。

2.4.1.1 纳税义务发生地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地由货物发出时的地点决定。如果货物在阿尔巴尼亚境内提供，则供应商需缴纳增值税。如果是需要运输的商品，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外，由商品发出前所在地作为商品提供地。提供电力、天然气、供水、采暖、制冷或冷气的由接收地作为提供地

2.4.1.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根据交易的内容和性质有所不同，常见情况包括：

- (1) 一般情况下连续供应应税商品和劳务（含建筑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增值税发票开具当月；
- (2) 进口商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进口当日。

2.4.1.3 税率

阿尔巴尼亚有三种增值税税率：

- (1) 20%的一般税率适用于国内交易和进口的商品；
- (2) 6%的税率适用于旅游住宿服务；

(3) 0%税率适用于出口的商品和一些法律明确规定 的供应品，具体适用于以下情况：

- ① 提供出口阿尔巴尼亚境外的商品；
- ② 提供与国际运输相关的货物和劳务；
- ③ 提供与海事、商业或工业活动相关的货物和劳务；
- ④ 旅客私人行李中携带物品；
- ⑤ 提供给阿尔巴尼亚银行的黄金。

2.4.2 税收优惠

以下货物与劳务免征增值税：

- (1) 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纳税人向境外提供服务（出口服务）；
- (2) 租赁建筑物超过2个月和出售土地、建筑物；
- (3) 金融服务；
- (4) 为药品提供包装材料；
- (5) 邮政服务；
- (6) 在阿尔巴尼亚提供报纸、杂志和书籍，报纸印刷服务，以及广告业务（进口除外）；
- (7) 博弈游戏、赌场和竞赛比赛活动；
- (8) 油气业务运营，经国家自然资源局认证的，在油气业务运营的研究阶段由承包商与分包商提供的商品与服务（包括进口商品与服务）免征增值税。进入发展阶段后，将不再享受增值税豁免的优惠政策。财政部发布的说明提供了研究阶段相关的服务和设备的名单，包括办理增值税豁免的手续；
- (9) 提供教育服务；
- (10) 法律规定的某些领域的纳税人向阿尔巴尼亚进口的机器和设备。
- (11) 与社会福利和社会安全相关的商品和服务。
- (12) 与青少年保护有关的商品和服务。

自2014年4月1日起，由私人和公共医疗机构提供的药品及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2.4.3 应纳税额

2.4.3.1 计税价格

增值税的计税价格包括所有代表买方、委托方收到货物或接受服务的相应价值。作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回报，包括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返利，不包含在增值税的应税价值当中。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当局根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进口货物价值所构成。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是根据购买行为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销售行为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之间的差额计算的。如果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则差额是可以结转到后续月份进行增值税的抵免；如果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差额乘以相应税率即为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纳税人同时进行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及免税行为的，只能就对应于应税行为部分的进项税额进行抵免。为了确定可以从阿尔巴尼亚境内获得的进项税额，纳税人应估算增值税的信誉系数（即增值税应税行为占总行为的比率）。

2.4.4 其他

2.4.4.1 出口和进口

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出口商品为零税率，但需要提供相应的资料。符合一般进口制度的进口商品需要缴纳阿尔巴尼亚增值税，并由海关代征。

2.4.4.2 进项税的抵扣

可记入贷方（抵扣）的增值税是纳税人在国内购买商品和服务时缴纳的增值税额和纳税人进口应税商品时缴纳的增值税额。

如果收到或进口的供货将作为免税供货，与这些供货相关的增值税不得记入贷方。

纳税人在本国购买或进口的供货不作为商业活动用途的，纳税人不能将购买和进口这些供货产生的增值税记入贷方。

如果纳税人将供货同时作为应税供货和免税供货，已缴的增值税税款根据增值税条例说明书中的比例记入贷方。

2.4.4.3 增值税退税

当税收抵免额超过下一纳税期限内需缴纳的增值税额，纳税人有权将下一纳税期限超额的增值税额记入贷方。

纳税人可以在下述情况申请税收抵免超额退税：

- (1) 纳税人已经连续结转超过3个月的税收抵免额；
- (2) 申请退税的金额超过40万列克。

纳税人有权在提出退税申请后60天内取得增值税退税。部长理事会指定的税务机关，应自收到退税申请起30日内做出是否退税的决定。

2.4.4.4 增值税延期计划

增值税延期计划适用于阿尔巴尼亚纳税企业以从事经济活动为目的进口的机器和设备（没有享受增值税豁免优惠），包括所有经济活动的形式。进口机器和设备产生的增值税可从进口之日起延期12个月（满足一定的条件可以延期超过12个月）。

2.5 消费税（Excise Duty）

2.5.1 概述

2.5.1.1 征收范围

根据2012年5月24日第61号法律修订，消费税由海关管理，征税对象为一些阿尔巴尼亚国内生产或从国外进口的商品，如能源产品、酒类及酒精饮料、烟草及其制品和其他此项法律规定的产品（咖啡、烟火、轮胎等）。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是上述商品的特许生产商和进口商。

2.5.1.2 税率

经过2014年与2015年的部分修订，现主要税目消费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8 部分消费税税率

货物品种	未经修改前税率	现行税率
咖啡豆, 未经烘烤, 不论是否含咖啡因	30列克/千克	0
咖啡豆, 经烘烤, 不论是否含咖啡因	140列克/千克	60列克/千克
功能饮料	30列克/公升	0列克/公升
啤酒 (年产量2000, 00000升以下)	10-12列克/公升	4.0列克/公升
啤酒 (年产量2000, 00000升以上)	10-12列克/公升	6.0列克/公升
起泡酒、香槟	20列克/公升	52列克/公升
香烟	5750列克/1000根	5850列克/1000根
烟草及其产品	1500-2500列克/千克	5800列克/千克
果汁及其他非酒精饮料	2列克/公升	2列克/公升
石油	50列克/公升	52列克/公升
煤油	20列克/公升	20列克/公升
柴油	37列克/公升	37列克/公升
汽油、润滑油等	37-50列克/公升	37-50列克/公升
香水、芳香水等	60列克/公升	60列克/公升

2.5.2 税收优惠

阿尔巴尼亚的消费税法规定了某些特定交易免于缴纳消费税:

(1) 个人使用的香烟、酒精饮料及其他产品和符合海关法规规定免税限制的产品;

- (2) 外交或领事馆的个人（阿尔巴尼亚居民除外）或官方需要的产品；
- (3) 符合国际公约条例规定的国际组织的个人（阿尔巴尼亚居民除外）或官方需要的产品；
- (4) 北约（NATO）成员国军队食堂的供给（阿尔巴尼亚军队除外）；
- (5) 由乘客个人行李携带的或以其他国际运输方式进口的，且符合海关法律规定的商品；
- (6) 出口的商品；
- (7) 根据临时海关制度处置的商品；
- (8) 派驻阿尔巴尼亚的外交官进口的消费税应税货物。

享受消费税免税政策的产品必须经过批准并在部长会议规定的产品名录中列明。^[15]

2014年4月1日起，石油勘探、油井利用需要进口的石油衍生品将不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

2017年12月28日起，功能性饮料从消费税产品清单上移除，不再征收消费税。

2.5.3 应纳税额

未找到相关内容。

2.5.4 其他

海关当局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一些用于指定用途的商品消费税进行退税。例如以下情况：

- (1) 从事能源配置的实体（其本身的需要和销售的装机容量不低于5兆瓦）所使用的燃料缴纳的消费税。
- (2) 用于温室，以及在生产工业和农业产品中所使用的燃料缴纳的消费税。
- (3) 在塑胶，玻璃和混合包装的当地回收行业投入使用的上述材料所产生的消费税的50%部分。

2.6 其他税（费）

2.6.1 关税 (Customs Duty)

阿尔巴尼亚修订后的《海关法》于2014年7月31日开始生效，此法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3年10月9日出台的2013年第952号规定相一致。

2.6.1.1 税率

修订后进口商品的海关关税按照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系统（国际通用六位商品编码）的分类进行征收，海关批准的关税率分别为0%、2%、5%、8%、10%以及15%。大多数进口商品实行最低海关完税价格。

2.6.1.2 免税规定

主要的关税免税规定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根据协议进口的商品，协议内容中明确规定了关税免税；
- (2) 石油勘探承包商进口的一些特定货物；
- (3) 人道主义援助物资；
- (4) 非盈利组织、宗教机构和公共实体以捐赠、慈善或协助为目的进口的物品；
- (5) 以贸易促销和广告为目的进口的商品；
- (6) 进口自用机器设备且已纳税。

2.6.1.3 相关协议

阿尔巴尼亚从2007年1月1日起，成为《中欧自由贸易协定》(CEFTA)的成员国。

2009年12月，阿尔巴尼亚与欧洲自由贸易协会(EFTA)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的成员国为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欧洲自由贸易协会的自由贸易协定着重于商品贸易的自由化。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阿尔巴尼亚取消了工业产品的海关关税，包括鱼类和其他海产品。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与阿尔巴尼亚之间的对农业产品的双边协议也成为建立双方自由贸易区的文件之一。

2.6.1.4 美国普遍优惠制项目

普遍优惠制（GSP）是美国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而设立的贸易项目，提供了多达3500种商品在128个国家的入境免税优惠，其中包括阿尔巴尼亚。普遍优惠制项目的目的是给予出口商在美国市场更多的竞争优势。因为出口商品进入美国将不征收关税，所以美国的公司和顾客非常喜欢通过普遍优惠制项目购买物品。阿尔巴尼亚很多物品适用于普遍优惠制关税免除协议。其中包括绝大多数制造业产品、制造业投入品、珠宝、多种地毯、一些农业和渔业产品以及多种化学制品、大理石和矿物。

2.6.2 不动产税（Immovable Property Tax）

在阿尔巴尼亚拥有不动产的个人和法人实体要缴纳不动产税。不动产税属于地方税，由建筑物不动产税和农业用地不动产税组成。不动产税可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捐赠给政府、宗教和非营利组织的不动产免税，但仍需缴纳一定费用。

2.6.2.1 建筑物的不动产税

税基是依照建筑物每层的建筑面积（平方米）测量计算。不动产税按平米数征收，根据建筑物所在地不同，其税率也不同。

从2014年1月1日起，建筑物的地方税为每平米5列克至400列克不等（之前的范围是每平米5列克至200列克）。税率根据不动产所在地不同而不等，以年度为单位计算和征收。居民楼被用于商业用途的税率为每平米40列克至400列克不等，建筑物被个人所有的税率为每平米5列克至30列克不等。除此之外，个人的第二个或之后的不动产（公寓或房屋）的建筑物不动产税会加倍。

2.6.2.2 农业用地的不动产税

税基按照农业用地面积（公顷）测量计算。不动产税按公顷数征收，农业用地所在地不同，税率不同。农业用地不动产税的税率为每公顷700至5600列克不等。

2.6.2.3 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税

建筑物或其他不动产的产权变更需要缴税，由受让方个人或者法人实体缴纳。税基是依照建筑物每层的建筑面积（平方米）测量计算。根据建筑物所在地不同，产权变更税为每平米100列克至2000列克不等。除建筑物以外的产权变更税是销售价格的2%。

2.6.3 基础设施建设税（Infrastructure Tax）

基础设施建设税根据新建造投资的百分比征收，对仅用于住宅用途或作为服务单位的建筑征收的基础设施税，应在每平方米销售价格的4%至8%之间，对用于其他用途的建筑物的基础设施税一般是按照建造投资额的1%至3%不等（地拉那市为2%至4%）。有些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国道建设、港口、机场、隧道、大坝等），根据建造投资额的0.1%但不少于因新建项目而发生的翻修成本征收。项目投资者是基础设施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按投资计划预算额计算，在项目许可通过时缴纳。在合法化进程中的建筑物，基础设施建设税的征收比例是投资额的0.5%。

2.6.4 城市税（City Tax）

在酒店居住的每一个人，无论是阿尔巴尼亚公民还是外国公民都需缴纳城市税。根据新的规定，城市税将按照下表基于住宿天数来计算。城市税（地拉那市除外）高达住宿价格的5%。税款由酒店行政部门计算并代扣代缴。酒店行政部门在次月5日向发行发票的市政机关申报并缴纳城市税。

表9 不同类型及区域税率

酒店类型	一线区域/每晚	二线区域/每晚	三线区域/每晚
4 - 5星级酒店	350列克	175列克	105列克
宾馆、汽车旅馆以及旅游 法规定的其他提供住宿 的地点	140列克	70列克	35列克

2.6.5 土地年税 (Annual Tax On Land Plots)

法律规定了一种新的税收，它是对土地征收的年税，并以每平方米固定金额来计算，金额的确定取决于所在区域和用途（即住宅或商业目的）。它的4种计算方式如下表：

表10 不同类型及区域税率

	住宅地/每平方米/每年	商业用地/每平方米/每年
一线区域	0.56列克	20列克
二线区域	0.42列克	18列克
三线区域	0.28列克	15列克
四线区域	0.14列克	12列克

2.6.6 其他税费

中央和地方税（费）有很多种，包括港口费、领事服务费、电视和电话税、驾照费、机场抵港及离港税、清洁税、广告税、汽车流转税、塑料和玻璃包装税等。

中央税申报时要向税务机关提交电子数据。根据修正后的法律以及税收指南，从2016年1月1日起，中央税包括除了生命保险、健康保险和绿卡保险以外的书面形式的保险费，税率为保险额的10%。这部分税由持有金融监管机关执照的保险公司征收，保险公司不能通过代扣税费获得佣金。中央税、关税的申报和缴纳日期截止到纳税期限下月的15日。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基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税收程序法》第9920条（于2008年5月19日修订），中央税收管理办公室由国家税务局（GDT）与地方税务局（RDT）组成。

国家税务局是一个中央机构，隶属于财政部。且是阿尔巴尼亚唯一征收与管理国家税费和公共收入的中央税务管理机关，拥有局长和两位副局长。地方税务局的职责取决于所在地区，并由当地负责人领导。

财政部长批准国税局的组织机构架构，中央税收管理办公室是由国家税务局和14个地方税务局组成的。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中央税收管理办公室组织职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服务引导纳税人；
- (2) 税务审计；
- (3) 税收征收与限制措施的实施；
- (4) 税务调查；
- (5) 支持职能：包括财务和统计，信息技术和内部控制，法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和技术法规的发展；
- (6) 内部调查；
- (7) 退税。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为了改善商业环境，阿尔巴尼亚对公司注册程序进行重大改革，2007年5月初，阿尔巴尼亚公布第9723号法律《国家注册中心法》，成立国家注册中心(以下简称NRC, 网址为<http://www.qkr.gov.al/>)，并于当年9月对外服务，将以前通过法院的多步骤的司法注册方式改成“一站式”的行政注册程序，使企业注册简化，大幅缩短时间和降低成本。

按照《国家注册中心法》，所有在阿尔巴尼亚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和公司均须在NRC商业注册数据库进行注册。注册申请须在商业活动开始后15日内提交。如注册资料发生变化，须在30日内提交变更申请。提交申请表格的同时应附上规定的相关原始资料或经确认的资料。资料应符合法律要求，用阿尔巴尼亚语书写。注册证明在申请当日发放，若提交的资料不符合法律要求将暂缓注册。NRC应告知申请人暂缓注册的决定，并同时要求申请人于被告知之时起15日内提交正确的、完整的申请资料。

以下两种情形下NRC依法不予受理注册申请：一是申请不符合法律要求或不完整、不正确；二是申请注册的资料和商业注册数据库的留存资料不一致。

《国家注册中心法》规定了上述商业组织注册时所需的基本资料和附加资料。

3.2.1.1 注册所需文件

办理商业公司等注册申请时，按不同类型公司填写不同形式的注册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文件：

(1) 自然人须提供以下文件：

- ①身份证件复印件；
- ②目前商业活动地址；
- ③公司形式；
- ④签字样本。

(2) 简单合伙人注册时须提供：

- ①《民法》规定的相关合同（如未达成书面合同，可签订申明或确认书）；

- ②每个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③合伙期限说明；
- ④组织形式说明；
- ⑤商业活动的地点；
- ⑥每个合伙人的身份资料；
- ⑦每个合伙人出资金额和类型；
- ⑧负责公司管理和代表公司同第三方进行活动的人的身份资料和签字样本。

（3）商业公司注册时须提供：

- ①公司名称、形式和成立日期的说明；
- ②成立者的身份证明资料；
- ③公司所在地说明；
- ④期限说明；
- ⑤行政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资料；
- ⑥公司负责人签字样本。

如果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其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列克。注册此类公司时须出具注册资金已到账证明。

如果成立股份公司，分为两种：公开出售股票公司和非公开出售股票公司。阿尔巴尼亚法律对此类公司的注册资本要求是：公开出售股票公司1000万列克，非公开出售股票公司350万列克。

注册此类公司须出具资金已到账证明。

（4）无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公司注册时提供：

- ①公司成员或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②公司成立声明；
- ③公司类型；
- ④所有合伙人出资类型和金额。

以上所述的个人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驾驶证。

3. 2. 1. 2 注册程序

（1）“一站式”服务

“一站式”服务窗口提供税务、社保、医保、劳动检查局和国家统计局等多种注册服务，一旦企业或公司在NRC的注册申请被批准，即被认为已同时在税务、社保、医保、劳动检查局和企业所在区政府完成注册，无需再分别到以上部门办理注册。企业注册的更改也只需通过NRC进行。新公司注册时间可缩减到1天。

（2）注册形式

注册可在阿尔巴尼亚全国各地地方政府的NRC服务窗口进行，以使企业可以就近注册，也可到企业所在地以外的政府异地注册；还可通过网络在线递交电子注册申请表，但在在线申请递交后，申请人或委托人须当面到NRC全国任意窗口递交以上所要求的资料，于注册官员面前签字。完成注册申请后，申请人可获得一份标有申请号码并经申请人和注册官员双方签署的注册申请确认，该申请号码日后可用于NRC网站的查询等用途，还可在NRC网站查询注册过的公司。

（3）注册费用

注册费用为100列克，约合不到1欧元。所需费用在NRC注册官员和申请人双方签字前支付，NRC每道手续均须付费，如核对公司名称是否重名、预留名称、预留名称转让、出具各种文件等等，每种费用各100列克。

（4）注册结果

注册申请确认后次日，即可得知注册申请是否被接受、暂停或被拒绝。

如果NRC评估后，认为符合法律要求，决定接受注册申请，即在1天内出具以电子方式生成的唯一标识号（NUIS/TIN）；签发注册证书，证明完成全部注册手续；在NRC网站上发布注册公告；

如果NRC认为申请不符合法律要求，暂停注册，会在1个工作日内将暂停注册的理由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申请人或委托人，申请人可在15天内当面或在线更改影响注册的资料；

如果NRC认为注册违反法律要求，或申请人未在15天内更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或更改的资料仍不符合法律要求，将做出拒绝注册决定，并书面将拒绝理由通知申请人；

阿尔巴尼亚在注册申请的批准中使用“沉默即同意”的做法，即如果NRC未能在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是否被暂停或拒绝，即视为申请已被接受。

同时，NRC还将之前法院对公司的注册决定等文件的扫描件置于网站，自2008年7月1日起，公司可通过该网站看到本公司以前注册的相关法院文件。

3.2.1.3 增值税登记与注销登记

(1) 增值税登记

所有公历年度营业额大于500万列克的纳税人，在达到该金额后需在15日内完成增值税登记（经营未满一个公历年度的纳税人，按照实际经营日期占公历年度的比例乘以500万计算的数额作为是否进行增值税登记的营业额标准）。从事进出口以及提供专业服务（如金融、法律、工程、房地产、医药等）的纳税人无论营业额多少，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不满足上述增值税强制登记要求的纳税人，可自主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

从2018年4月1日起，按照小型企业制度登记的纳税人，在一个公历年度内，营业额超过200万列克，则必须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此前，该类别的纳税人进行增值税登记的门槛为年营业额超过500万列克。

年营业额超过200万的纳税人有义务与其他进行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一样履行增值税纳税义务。预计不久将会出台针对此类纳税程序和缴纳期限的规定。

享受补贴政策的农业生产者的增值税登记门槛仍为年营业额500万列克。此外，农业生产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自愿登记，而不考虑年营业额。

(2) 增值税注销登记

若纳税人停止其经济活动，他们必须在应税行为终止后的15日内申请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在应税行为的最后一天开始生效。

当有证据支持，无论何种原因，纳税人在最后一个财政年度内没有经济活动，根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税收法律程序，税务机关在纳

税人完成认证的行政程序后，有权将纳税人从活跃的登记人转为不活跃的登记人，并进行注销登记。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阿尔巴尼亚的账簿凭证管理制度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框架的要求紧密相连，更加趋于一致。所有不适用IFRS的经济实体必须适用由财政部长颁布的国家会计准则（NAS）。

3.2.3 纳税申报

3.2.3.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阿尔巴尼亚不允许以集团名义进行纳税申报，集团的每个实体必须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纳税人均被要求根据财政部的规范格式准备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一般纳税人须在次年的3月31日之前向税务机关递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政部要求的其他资料。小型和微型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申报截止日期为次年2月10日。纳税人无需等待税务机关的评估，通知或者要求，自行申报缴纳，并将税款缴纳至税务机关指定账户。^[16]

向税务机关递交的信息包括：

- (1)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财务报表）的数据；
- (2) 资产负债表：记录特定日期的报告实体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3) 利润表：记录会计期间报告实体的经济效益（收入、费用和损益）；
- (4) 现金流量表：记录会计期间报告主体的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收支）；
-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记录会计报表，会计期间等纳税实体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报告要求广泛，包含对纳税人和相关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的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税务机关检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所得税预缴税款可按照月度或是季度进行支付。在第一次纳税的年度，所得税预缴税款是根据企业预测本年度应纳税收入计算出的。在以后纳税期间分期预缴的所得税按前一年度企业申报的所得税进行计算。

第一季度（一至三月）的预缴税金是以2年前的应税收入为税基，之后是以上一财政年度的应税收入为税基。

税款预缴率为15%。如果企业能够向税务机构证明本年度的应税所得额确实低于上一年度同期所得，税务机构可以决定减少预缴税款额。

如果税务机构批准了企业减少预缴税款的请求，并且年末企业应纳税额超过了预缴税款的10%，则需补交拖欠税款的利息（视情况而定）。如果税务机关确定本年度应税所得额高于上一年度同期所得额10%以上，他们可以决定提高预缴税款额。上一年度亏损的企业可以根据本年度应税所得预测状况来预缴税款。

纳税人需在每月15日前（月度结算）或每个季度之前（年度结算）在税务管理科目预缴所得税费用。

小型企业所得税实行分季预缴制，缴纳日期分别为4月20日、7月20日、10月20日和12月20日。适用简化小型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每次交税时须同时购买印花税票（每年4次），纳税人将印花税票贴在NRC（税务身份认证码）证明的上角。^[17]

3.2.3.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有申报义务的个人应当填写年度所得申报表。法定代表人是由有申报义务的个人自行选择的处理税收相关事务的代表。法定代表人享有申报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税务机关有义务与其进行合作并对其进行管理。申报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报和纳税过程中出现错误，由申报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每年自境内、境外取得的收入超过200万列克的阿尔巴尼亚税收居民，有义务在次年4月30日之前向阿尔巴尼亚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个人纳税申报表。每年取得的收入超过200万列克的阿尔巴尼亚非居民纳税人也适用同样的规则。

作为申报人，需提交如下财政代码：

- (1) 身份证上的身份证号码；
- (2) 非居民个人或非居民个人身份证上的身份证号码。

申报表包含以下信息：

- (1) 总收入；
- (2) 各项扣除；
- (3) 纳税年度内缴纳的税款。

3.2.3.3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每一个增值税纳税人必须在提交购货与销货簿后进行增值税申报。增值税申报根据购货与销货簿的信息按月分别计算。提交购货与销货簿和申报增值税的截止日分别是纳税期限次月的5日和14日。

3.2.3.4 部分税目申报与缴纳期限

在阿尔巴尼亚部分税种申报与缴纳期限如下表所示：

表11 部分税目申报与缴纳期限

申报类型	申报期限	缴纳期限
所得税申报	不超过次年3月31日。	季度申报：不迟于本季度最后一个月的30日（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 月度申报：不迟于每月15日。
简化所得税的年度报表	不超过次年2月10日。	小企业简化所得税在4月20日前报送一月，二月和三月的报表。以后季度以此类推。
每月雇员所得税的申报	不超过次月的20日	不超过次月的20日
社会保障和卫生保健费的月度申报	不超过次月的20日	不超过次月的20日

源泉扣缴

不超过次月的20日

不超过次月的20日

增值税申报

不超过次月的14日

不超过次月的14日

国家税种的申报

不超过次月的15日

不超过次月的15日

关税的申报

不超过次月的15日

不超过次月的15日

来源：阿尔巴尼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3.2.3.5 延期纳税

企业的缴纳税款的能力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受到影响，包括临时的贸易问题、经济问题或者更高层次的变动。税务部门将根据纳税历史与不能缴纳税款的各个因素，以及更详细的未缴纳税款的原因对纳税人进行各种情况的区分。在纳税人的财务状况无法保证及时足额缴纳税款的情况下，可以随时签订分期付款协议。同时，纳税人应证明其无力全额缴纳税款，并应保证其无论财务状况如何，均能遵守协议。如果税务机关启动了扣押资产的拍卖程序来强制执行欠缴的税款，则不能签订分期付款协议。分期付款申请应以书面形式直接发送给纳税人注册地主管税务部门的负责人。

申请必须在收到评估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出。分期付款协议应在提出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由纳税人和税务机关负责人签字。纳税人应于签订分期付款协议前支付协议金额20%的款项。

分期付款协议的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的一个自然年度。分期付款协议有效期内的纳税义务不涉及逾期申报，不产生罚款。

注册地税务部门负责人如果认为纳税人的延期付款请求不合理，可以拒绝，也可以在签订协议前要求纳税人提供银行担保。担保银行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分期付款协议可由税务机关在纳税人不遵守分期付款协议和未按协议缴纳税款的第一时间解除。

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有义务在协议解除之日起30日内履行本协议涵盖的所有纳税义务。否则，税务机关将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3.2.4 税务检查

税务审计通知必须在税务检查程序开始30日前或实地检查10日前送达。如果纳税人被再次进行税务审计，主管当局的决定必须连同税务审计通知一起发送给纳税人。任何税务审计通知必须提供有关审计持续时间的信息。

2016年最新的税法修正案介绍了纳税人在税务审计开始前报告任何未申报纳税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必须支付相关税金和罚息。在税务检查程序开始前，由纳税人报告其未申报收入，罚款总额为税款的50%。然而，如果罚款金额大于本次税务检查标准处罚金额，适用较低罚款标准。

纳税人在税务检查程序开始前不作任何申报的，在税务检查中发现的任何违法行为，均将受到法律处罚。

3.2.5 税务代理

安永、毕马威、德勤等国际事务所均在阿尔巴尼亚存在税务代理业务，详细信息可参见其官方网站。

- (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http://www.kpmg.com/al/en>;
- (2)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http://www.deloitte.com/al/en>;
- (3)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http://www.ey.com/al/en/home>;
- (4)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http://www.pwc.com/al/en>。

3.2.6 法律责任

3.2.6.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1）违法登记处罚

①未登记经营地址的经济行为

任何未登记更新地址的经济行为，均被视为无照经营的经济行为。在任意一个地方开展商业活动，必须在15日内登记商业活动地址或是公司地址，违反规定将被处以50万列克的罚款。

②未报告真实的员工薪酬信息

纳税人的员工薪酬信息也是税务机关税务审计的对象。纳税人如多次被查出无员工薪酬信息，则将被认定有偷税行为，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提出刑事指控。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将受到100%的税务责任的处罚，以及补缴全部税款和承担有关的社会责任，并被处以50万列克的罚款。按照新规定，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将统一按照此处罚执行。

（2）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如果财务报表和税务声明是由知名审计公司依法认证的，则税务机关会将认证结果纳入该纳税人的风险分析。程序、标准和审计公司的名单由财政部规定。税务机构审计纳税人时，如果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应被调增，但是纳税人的财务报表却被审计公司认为符合会计法，那么不仅税额将完全由纳税人承担，审计公司还将支付等同于税额的罚款。

（3）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没有按规定日期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将会被每次处以5000列克的罚款，若未如期申报增值税、所得税将被每次处以1万列克罚款。因逃税、漏税而拒不申报的企业将被处以应纳税款1倍的罚款。

简化的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缴纳，将会被处以延迟支付税款10%的罚款。

3.2.6.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1）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①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没有在规定日期内缴纳税额的纳税人，以及提交不准确的纳税申报单或退税申请的纳税人，按每个延迟日处以应交税额的0.06%作为罚款。罚款计算期限不能超过365个自然日。

②未能按时预缴所得税税款

未在规定期限支付企业所得税或小型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的行为，将被处以应预缴税款15%的罚款。这一规定首次在《阿尔巴尼亚法典》中提出，其后又在申报处罚条例（Non-Correct声明）中加入了此项处罚。

③未能缴纳所得税税款

逾期纳税和不正确的纳税申报企业所得税按照每延迟一个月，欠缴税款的5%作为罚金，25%封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所收取的罚金不得进行扣除。

（2）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为了收缴欠税，税务机关派人证实或监控纳税人业务，以没收其每个工作日50%的营业额。但是，强制执行的金额不能超过欠税的金额。此外，如果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施行强制措施，除用来偿还欠税外，纳税人不能转移银行存款、出售资产或者大额不动产。

3.2.6.3 其他处罚

（1）发生交易但不提供发票

如果卖方卖出货物或提供服务时，不能提供法律规定的发票，客户可以保留不付款的权利。卖方有义务在显眼的地方进行通知公告，不遵守规定将被处以50万列克罚款。

（2）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

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他税务发票或不开票将按未申报或未缴税款的一倍收取罚款，应交税金和利息根据特定税法计算和缴纳。

（3）未保存税收证明

纳税人销售、存储、运输货物时没有税收证明的，将被处以1000万列克的罚款。另外，税务机关会马上扣押货物，并重新对纳税人6个月内的纳税情况进行评估。对提出请求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用扣押的货物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罚款。如果多次发生这种行为，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提出刑事控诉。

（4）与联票出具和会计设备相关的处罚

如果有证据证明没有出具联票，税务机关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表12 部分违反规定行为及处罚措施

违反规定的行为	税务机关评估及处理措施
未出具联票	逾期缴税利息、补缴税金、50万列克罚款、重新评估其6个月的纳税情况
多次未出具联票	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提出刑事指控
未出具联票和税控发票	50万列克罚款
未按法律规定出具联票、税控发票、财务抵扣券、预印票	10万列克罚款
未按照法律规定存储或使用会计设备	扣押货物并且提出刑事指控

来源：毕马威阿尔巴尼亚官方网站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7.1 关于税务申诉主管机构的声明

自2017年1月1日起，税务行政复议不再由税务部门负责，相关权利移交给财政部，并成为财政部的职能之一。

复议申请可以当面提交，也可以挂号邮寄给财政部税务申诉理事会。

3.2.7.2 出具纳税证明

阿尔巴尼亚税务部门2017年中旬的文件声明，当前仅以纸质形式印发的某些文件也将以电子形式提供。根据该声明，用户将能够通过政府门户网站e-Albania (www.e-albania.al) 下载阿尔巴尼亚税务部门编制的9份文件模板。要获取这项服务以及门户网站上的其他服

务，公司或个人需要先进行注册。注册后即可在线查看、下载或打印已公布的带有数字签名的文件。

预计可通过e-Albania门户网站访问的文件包括：

1. 缴纳税款的说明；
2. 过去三年的年营业额的说明；
3. 注册纳税人税务责任的说明；
4. 纳税人的纳税状况（主动或被动）的陈述，以及变更发生的日期；
5. 税务登记中投资者的说明；
6. 公司或个体工商户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的证明；
7. 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的证明；
8. 运输车辆所有权的证明；
9. 个人未进行税务登记的证明。

这些变化简化了取得上述文件的行政程序。同时，这项措施将减少税务机关在准备文件时出现错误的风险。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3.3.1.1 登记备案

外国分公司和代表处注册时需提供：母公司成立章程；母公司注册证明文件；证明母公司目前状况的文件，签发后90天有效，包括清算和破产程序；如果母公司经营业务一年以上，提供上一财政年度母公司的审计平衡表和审计报告；母公司关于成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决定等。

3.3.1.2 分类管理

分公司和代表处是常见的外国投资者在阿尔巴尼亚开展商业活动采用的形式。

分公司的职能是作为外国企业在当地进行经营活动的代表，但分公司不是法律主体。分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必须与母公司一致。分公

司必须聘任一位有权以总公司名义对分公司进行管理的董事。该个人须在商业注册处进行注册。分公司商业活动范围受总公司所在地法律的限制。分公司最主要的优势是没有注册资本金要求。分公司的劣势是本身不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因此总公司对分公司的所有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代表处作为外国公司的一部分，其本身不是独立法人。代表处不能够从事任何商业活动，仅可在阿尔巴尼亚进行商业推广。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根据最近的法规变化，预提所得税需要在所得税法规定的截止期内通过指定的申报表进行详细的纳税申报。

3.3.2.2 增值税管理

在阿尔巴尼亚没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如果在阿尔巴尼亚从事商品供应、进出口贸易以及在阿尔巴尼亚境内提供房产相关的服务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注册。这些企业可以通过当地的税务代理完成增值税的登记注册和缴纳。

3.3.2.3 资本利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处置其持有的阿尔巴尼亚公司股份时，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在阿尔巴尼亚的常设机构取得收益，或股份购买方为阿尔巴尼亚税收居民，则其取得的资本利得收入须按照15%缴纳资本利得税。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阿尔巴尼亚参照2010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制定了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规定，对关联关系引入新的定义。其中明确规定，如果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由同一个（或几个）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双方的管理、控制或资本，那么双方被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如果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方50%以上股份或有效控制另一方的商业决策，则被认定为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有效控制”是指：

- (1) 一方持有或可以控制另一方（其为法人）的50%以上的投票权；
- (2) 一方可以控制另一方（法人机构）董事会的组成；
- (3) 一方有权分配另一方的50%以上的利润；
- (4) 一方是另一方的亲属（“亲属”是指配偶、子女、父母）或关联方；
- (5) 实质控制对方的商业决策。

例如：如果A公司拥有B公司60%的股份，而B公司拥有C公司55%的股份，那么A公司将被视为间接拥有C公司55%的股份。

需要强调的是证明一方有效地控制另一方的商业决策的举证责任属于税务管理部门。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规定对跨境受控交易做了解释。跨境受控交易是指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以及总公司及其常设机构之间的交易。跨境受控交易的定义指明转让定价规定仅适用于阿尔巴尼亚纳税人与境外关联纳税人之间的跨境关联交易（境内关联交易不适用）；即那些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和阿尔巴尼亚非居民企业或阿尔巴尼亚

居民企业和居民企业在境外设立常设机构之间进行的交易。非居民企业在阿尔巴尼亚的常设机构的跨境关联交易也适用上述情形。另外，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在阿尔巴尼亚的常设机构与避税港的企业之间的交易也被认定为受控交易。

受控交易规则进一步细化了影响阿尔巴尼亚纳税人应税所得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 (1) 有形商品交易，如原材料、产成品、固定资产等；
- (2) 服务交易；
- (3) 无形资产交易，如版权、许可权、专利权使用费、商标、专有技术等，以及其他知识产权；
- (4) 金融交易，如租赁、利息、担保费用；
- (5) 资本交易，如购买或销售股份或其他投资、购买或出售长期持有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

4.1.3 关联申报管理

如果纳税人受控交易总额超过5000万列克，必须每年报送年度受控交易事项报告，报告所有受控交易。该报告提交截止日期为提交《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的截止日期，即次年3月31日。

在确定年度交易总额时，纳税人必须报告所有公司间交易额（即：不得抵消借贷金额）。年度受控交易事项报告包含各关联方的交易性质、交易金额、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和是否有转让定价文档。此外，还列举了无偿交易和业务重组交易，包括功能、资产或风险的重组，以及法律架构的改变。

阿尔巴尼亚不需要企业提供其他单独的关联交易申报表。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未找到相关内容。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未找到相关内容。

4.2.3 其他要求

根据《安永转让定价参考指南（2016-2017）》^[18]，截至2014年1月，阿尔巴尼亚税务局未对OECD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计划做出回应。也尚未完善国内法或设立相关职位。但是，将来应会重视对该领域的补充完善。

阿尔巴尼亚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主体文档和国别报告这两种文档，具体规定与欧盟理事会2006年6月27日通过的2006/c176/01号决议《欧盟关联企业转让定价规定》保持一致。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阿尔巴尼亚与转让定价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

4.3.1.1 阿尔巴尼亚国内税收法律依据

（1）1998年12月28日发布的所得税法8438号修正案：

第二条第四款（a）项和（b）项重新规定了企业所得税范畴的“关联企业”定义；

2014年6月4日生效的第36/7条提供了一个更加完善的国际转让定价法律框架；

第36/5条首次引入转让定价文档要求。

（2）2008年5月19日发布的《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税收程序法》9920号第115/1条规定了转让定价有关惩罚。

（3）2014年6月18日财政部发布的16号法令对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规定的实施做出了规定，对独立交易原则的应用和转让定价文档的准备提供了指导。

（4）2015年2月27日财政部发布的9号法令对预约定价的实施制订了明确的规则和程序。

4.3.1.2 国际税收法律依据

阿尔巴尼亚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定覆盖了针对企业营业利润、国际运输、股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个人服务及房地产等

多种收入类别。协定对在协定缔约国一方或双方的个人或法律实体都具有约束作用。

4.3.2 原则

4.3.2.1 独立交易原则

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规定提到了应依据独立交易原则来确定纳税人在受控交易中的应税所得是否恰当。

4.3.2.2 可比性原则

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法规还规定了何种情形下受控交易与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比性。在这种情况下，通过转让定价方法测试不存在对经济指标造成重大影响的差异，或者存在重要差异但通过对其准确调整可以消除影响的，可通过可比性测试。阿尔巴尼亚相关法规列出与OECD转让定价指南中一致的五种重要性质，包括所转让商品或劳务的性质，各方承担的功能（考虑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合同条款，经济环境，以及各方实施的经营策略等。

（1）在分析转让财产或贸易服务的特点时，相关的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货物类：包括物理特性，质量，可靠性等；

②服务类：包括服务的性质和范围，服务是否涉及特殊经验，技术秘密或无形资产的使用等；

③资本交易：包括资本的金额，期限，担保，货币，债务人的偿付能力，利率等；

④无形资产：交易的形式（例如许可或销售），财产类型（例如专利，商标或专有技术），保护期限和程度，使用财产的预期收益等；

⑤转让股份或其他投资：发行人资本账户的更新，利润或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转让时的股票价格等；

（2）在分析承担的风险、职能和可使用的资产时，相关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功能：如设计，制造，组装，研发，服务，采购，分销，营销，广告，运输，融资，管理等；

②资产：如工厂和设备，使用有价值的无形资产，金融资产等，要考虑到所使用资产的性质，如使用寿命，市场价值，地点，产权保护等；

③风险：如市场风险，与投资和使用财产、厂房和设备相关的损失风险；投资研发成败的风险；财务风险如货币汇率和利率变动所造成的风险；信用风险等；

（3）在分析合同条款时，应当按照《民法典》关于合同解释（第681-689条）的规定进行审核，以确定当事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若当事人行为违反《民法典》关于合同解释，则需要进一步分析来确定交易条款的真实性。如果没有书面合同，交易行为可以通过双方之间的其他信件或通信来推断是否符合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原则。

（4）在分析经济环境时，有关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市场规模、市场竞争的程度以及买卖双方的市场地位、替代品和服务的可用性、整个市场特别是区域消费者购买力、政府对市场监管的性质和范围、生产成本（包括土地，劳动力和资本成本）的供需水平、运输费用、市场水平（例如零售或批发）等。

（5）分析经营策略时，要考虑市场渗透、多元化、创新、产品开发、风险规避、政治变革等方面策略。

4.3.3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判定受控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需要应用下列五种转让定价方法中最适当的一种方法：

-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再销售价格法；
- （3）成本加成法；
- （4）交易净利率法；
- （5）利润分割法。

根据阿尔巴尼亚所得税法规定，应从以下方面考虑选择最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

- （1）不同转让定价方法各自的优点与缺点；

- (2) 通过对受控交易中每个企业所承担的职能分析（考虑其所使用的资产和所承担的风险），确定被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性；
- (3) 应用所选转让定价方法或其他方法所需的可靠信息；
- (4) 受控交易与非受控交易之间的可比程度，包括可比性调整的可靠性（如果有的话），可能需要消除它们之间的差异。

针对受控交易的具体细节，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规定列明了纳税人对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情形。但是存在一种可能性：如果列明的方法不能在合理方式下适用于受控交易，那么纳税人有权利选择其他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以通过最恰当的方法得出最可靠的结论为原则。此外，在纳税人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是最适合的方法的情况下，税务机关在测评受控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应和纳税人使用同一种方法。

4.3.4 转让定价调查

4.3.4.1 举证

- (1) 提交转让定价文档的主体

根据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法律规定，参与受控交易的纳税人必须按照财政部指令准备、提交转让定价文档，用以证明在这些交易中使用的定价原则是否完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适用转让定价文档报送要求的第一阶段包括2014年6月4日或者之后产生的交易，以及在这个日期后仍在进行的交易。

- (2) 提交转让定价文档的时限

转让定价文档没有固定提交日期，但必须在税务局要求之日起30日之内提交。税务局在企业提交《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截止日期为次年3月31日）后任何时间可要求企业提交转让定价文档。

纳税人有义务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递交转让定价文档及其他资料，证明纳税人已对受控交易的定价用途进行了分析。

转让定价文档应该按年更新。但是如果外部数据显示纳税人的营业额少于5000万列克，且受控交易条件、外部数据可比性、有关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连续使用3年。

（3）提交转让定价文档的格式

转让定价文档需递交阿尔巴尼亚语或英文的电子版或是纸质版。但是，一旦文档以英文形式递交，税务机关有权利要求其翻译为阿尔巴尼亚语。费用由纳税人承担且必须在税务机关提出翻译要求的30日之内提供。

（4）转让定价文档的内容

转让定价文档应包含以下信息：

- ①纳税人生产经营和组织结构概况；
- ②企业所属的企业集团相关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 ③受控交易描述，包含可比性因素分析和使用的转让定价政策具体信息；
- ④转让定价方法的选用及理由，以及相关经济指标解释；
- ⑤可比性分析，包括识别可比非受控交易的过程描述，排除内部可比非受控交易可能性的原因，可比非受控交易描述，受控交易、可比非受控交易的可比性描述以及做出可比性判断的相关信息；
- ⑥所有经济分析和预测的依据；
- ⑦在其他国家适用受控交易的预约定价安排或者类似安排的具体内容；
- ⑧受控交易的相关条款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结论，包括作出判断的详细信息；
- ⑨在受控交易方面可能对判断纳税人是否遵从独立交易原则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除此之外，阿尔巴尼亚不要求单独提交转让定价特殊申报表。

4.3.4.2 调查

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被税务审计的可能性很高。通常税务审计会涵盖最近的三到四年。2014年6月4日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规定出台并生效之后，尤其是对转让定价文档报送提出明确要求之后，税务审计会越来越关注转让定价有关事宜。

可比非受控交易包括：内部可比非受控交易，其中受控交易的一方也是可比非受控交易的一方；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其中受控双方均不是可比非受控交易的一方。

如果没有国内可比非受控交易可供分析，税务机关可以使用国外可比非受控交易。这种情况下要运用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对地域差异和其他因素对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进行可比性调整。

几种具体交易类型的审查要点如下：

（1）服务交易

- ①是实际发生的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②提供或预期提供的服务能为接收方提供经济或商业价值，以增强其商业地位；
- ③服务费的定价水平相当于在可比情形下非关联方之间支付服务费的水平，或者非关联方支付其内部服务费的水平；
- ④其金额相当于非关联方在可比的情况下提供类似的服务。

（2）无形资产交易

无形资产交易（如销售或其他转让）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应考虑到资产转让人的因素和受让人的因素，特别是可比非关联方无形资产交易业务的定价水平。

在对无形资产的许可、出售或其他转让交易的可比性进行评估时，应考虑与受控及非受控交易的可比性有关的任何特殊因素，包括：

- ①无形资产的预期收益；
- ②对使用无形资产的任何地域限制；
- ③转让权利的独有性与否；
- ④受让方是否有权参与转让方对无形资产的进一步开发。

4.3.4.3 调整

转让定价调整只有通过阿尔巴尼亚税务总局的转让定价司方可进行。经税务总局局长书面批准后，方可由税务机关作出。受控交易的财务指标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话，税务机关可以对其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

如果受控交易的指标在市场公允价值区间范围之外，那么税务机关就可以将纳税人的应纳税额调整至市场公允价值区间的中位值，除非税务机关或者纳税人能够有证据证明他们的交易是可以调整至市场公允价值区间之外的不同值。

4.3.4.4 处罚

2008年5月19日出台的《阿尔巴尼亚税收程序法》第9920号法律第115/1条列出了转让定价有关的处罚。

阿尔巴尼亚转让定价相关规定指明，对避税行为的重度处罚（相当于应纳税额100%的处罚力度）不适用于转让定价调整。但转让定价调整触发附加税收处罚，延迟的税金每月处以5%的处罚，上限为25%。

此外，随之产生的还有利息。在转让定价调整时，及时提供转让定价文档的应当免于处罚，同时只缴纳调整的税款和利息。如果转让定价调整是由与阿尔巴尼亚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作出的，并且会导致在阿尔巴尼亚已缴税的利润被双重征税的，阿尔巴尼亚税务局应根据纳税人的要求，用独立交易原则对调整进行评估，如果结论一致，将对阿尔巴尼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作出相应的调整。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预约定价安排（APA）是指为防范转让定价分歧，一个或多个纳税人与一个或多个税务机关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现行转让定价法律规定，为了避免被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纳税人有权向主管税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

任意连续的5年内受控交易超过4.2亿列克的纳税人，有资格申请预约定价安排，一经提请不得撤回。该交易金额门槛不适用于对阿尔巴尼亚来说是复杂程度高和商业价值高的纳税人。

预约定价安排最多适用5个年度，政府间协定对预约定价安排有特殊规定的除外。预约定价安排法令提供了安排的程序、信息披露要求和关于提交申请和执行等方面细节性的指南。

4.4.2 程序

财政部2015年2月27日发布的第9号法令介绍了预约定价安排的具体实施规则和程序。

阿尔巴尼亚的预约定价安排包括预备会谈、正式申请、分析评估、协商、起草和签署及年度合规报告6个阶段，以下为这6个阶段的详细介绍。

4.4.2.1 预备会谈

预备会谈的目的是为了使参与各方就提出的预约定价安排成功的可能性做出评价。通过预备会谈，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可以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是否可被接受做出明确的判断，同时还可以提前了解双方对商定结果的期望值。

预备会谈需要填写预备会谈调查问卷，如果纳税人或其代表能够在调查问卷中提供足够的信息，预备会谈可以匿名举行。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收到调查问卷后，将与纳税人或其代表联系，商讨会议的时间和地点。预备会谈应在收到纳税人申请之日起60日内进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备会谈资料需要提前一周提交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否则可以取消会谈。在预备会谈期间针对申请作出的任何非正式建议，对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没有约束力。如果在预备会谈期间确定纳税人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依法被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接受，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将在预备会议后6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如果在预备会谈中纳税人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不被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接受，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将在30天内书面通知纳税人，说明申请不被接受的原因。

以下是预备会谈决定预约定价安排申请不被接受的可能原因：

- (1) 涉及的交易不适用于预约定价安排；
- (2) 纳税人有不履行义务的风险；
- (3) 在预约定价安排之前，存在需要解决的其他复杂的问题（例如存在常设机构和其他重大考虑因素）。

如果预备会谈中需要提交与预备会谈相关的补充信息，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会书面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应在会谈通知发出前30天内提交补充信息。

4.4.2.2 正式申请

如果阿尔巴尼亚纳税人打算按照预备会谈提出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必须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相关外国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将在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办公室确认收到申请后60天内，通过确认函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正式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

如果申请被接受，确认函将包含以下内容：

- (1)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是否反映了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在预备会议上的观点；
- (2)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3)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 (4) 评估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人员的联系信息。

如果申请被拒绝，确认函将说明拒绝的理由。如果申请不符合要求，确认函将说明修改要求，以进行预约定价安排的评估。

接受了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并不表示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和纳税人将达成预约定价安排，只表示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执行。

对于双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阿尔巴尼亚税务局在收到并接受正式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后60天内，联系税收协定有关缔约国并询问对方是否愿意在税收协定的范围内进行相关预约定价安排。

如果纳税人没有先按照规定要求提请预备会谈，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可以自行决定要求与纳税人会谈。

4.4.2.3 分析评估

一旦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被接受，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将在60个工作日内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进行分析，而不再进行前期确定是否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工作。然而，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可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现场考察。在预约定价安排分析评估期间，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可以进行以下分析：

- (1) 要求纳税人提供补充信息，包括关联方的信息；
- (2) 要求与纳税人举行会谈，讨论具体问题；
- (3) 进行实地和现场考察，检查纳税人的经营情况；
- (4) 约谈纳税人的员工；
- (5) 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有关规定，从参与预约定价安排的缔约国处获取相关信息；
- (6) 根据与评估预约定价安排相关的阿尔巴尼亚法律行使任何权力。

如果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采取的评估与纳税人申请的不一致，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将与纳税人进行讨论。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将考量纳税人的立场或调和两个立场，以达成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协议。

在预约定价安排评估期间，纳税人应：

- (1) 为实地核查提供人员和场地条件；
- (2) 获取并提供关联方信息。

在税收协定条件下，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以下程序：

纳税人必须向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提供税收协定缔约国要求的信息或资料，并将其提供给其他税收协定缔约国的信息和资料的副本（无论是企业自己提供的还是关联企业提供的）同时向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报送。

4.4.2.4 协商

(1)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得出分析结论后会在10日内向纳税人送达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鉴定意见书，并详细描述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不认可纳税人在申请中提出哪些提议。

如果纳税人与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对预约定价安排的意见不一致，纳税人必须在约谈前递交书面资料，对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或其他已提交预约定价安排事项作出解释。收到纳税人的回复后，如果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仍持不同意见，将在15日之内通过协商对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在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中，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将与外国主管税务机关交换意见，相关规定如下：

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会与外国主管税务机关单独会面。

纳税人无权阅读协商程序中主管税务机关之间交换的意见书或其他资料。相关文件是在双方协商程序和相关税收协定下提供的，这限定了这些文件的使用和公开范围；纳税人无权出席主管税务机关之间的协商，除非得到所有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意。并且，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会在双方主管税务机关协商过程中的任何适当时间要求纳税人提供最新数据。

与外国主管税务机关达成一致后，双方会达成书面协议，详细描述选定的转让定价方法及其使用规则，以及与协议相关的关键假设。协议各方的主管税务机关允许以任意书面形式交换该协议。

纳税人可以选择接受或者拒绝该预约定价安排协议。无论接受与否，纳税人都必须在30日之内书面告知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

如果协议被接受，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会基于此协议起草一份预约定价安排意见书，该意见书送达纳税人后，纳税人须签字后提交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

在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无法在90日之内与对方主管税务机关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应把单方面意见转达给纳税人，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纳税人。

在所有预约定价安排协商中，确定的转让定价安排的内容（包含的交易、公司、时期、转让定价方法应用、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都可能与纳税人递交的申请内容有差异。

4.4.2.5 起草和签署

对于所有的预约定价安排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后，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会起草一份预约定价协议，并把该协议送交纳税人签字和执行。纳税人必须在收到协议10日内向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提交签字协议复印件。

4.4.2.6 年度合规报告

签署了预约定价安排的纳税人也有可能被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审计，作为定期税务审计的一部分，但是审计的内容仅限于预约定价安排协议规定的内容。

对于预约定价安排涵盖的每个纳税期间，纳税人有义务向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提交完成的预约定价安排年度合规报告。提交预约定价安排年度合规报告的截止日期也是提交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的截止日期。按照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的要求，预约定价安排年度合规报告可以与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的复印件一同提交或以电子方式提交。如果纳税人没有提交预约定价安排年度合规报告，或提交不正确或不完整的预约定价安排年度合规报告，将被视为不遵守预约定价安排。

4.4.3 类型

预约定价安排类型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是指单个纳税人与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按照《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四款，及关于指定受控交易的第36-37条进行的预约定价安排。

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是指纳税人为避免与关联企业的特定关联交易重复征税，提请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与对方国家主管税务机关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是指纳税人为避免与关联企业的特定关联交易重复征税，提请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4.4.4 申请费用

纳税人申请预约定价安排，需要在正式申请阶段缴纳5万列克的费用，且不可退回。

纳税人在预备会谈结束后，正式申请阶段还应缴纳管理费，分类如下：

- (1) 申请单边预约定价，30万列克；
- (2) 申请双边预约定价，120万列克；
- (3) 申请多边预约定价，120万列克。

如果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在接受纳税人的正式申请并分析评估后拒绝纳税人预约定价请求的，应当自拒绝之日起30日内退还90%的管理费。双方进入协商阶段后，在任何情况下，纳税人的管理费均不予退还。

支付申请费不影响纳税人退出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权利或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根据有关法律退出谈判的权利。

4. 5 受控外国企业

阿尔巴尼亚没有受控外国企业相关规定。

4. 6 成本分摊协议

4. 6. 1 主要内容

未找到相关内容。

4. 6. 2 税务调整

未找到相关内容。

4. 7 资本弱化

4. 7. 1 判定标准

阿尔巴尼亚资本弱化规则适用于公司负债超过其权益金额4倍（不包含长期借款）的情况下，超出部分的利息将不能被税前扣除。资本弱化的限制不适用于银行、保险以及租赁公司。

4. 7. 2 税务调整

未找到相关内容。

4.8 法律责任

4.8.1 转让定价法律责任

限制转让定价法规在企业申报了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后的5年内有效。纳税人成为相关税务刑事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后，税务机关对诉讼审理中的案件是否有权力重新评估，阿尔巴尼亚法律并无相关规定。

原则上，在对企业进行转让定价调查时由税务机关承担举证责任，证明交易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然而，当纳税人已经准备了转让定价文档并提供给税务机关后，责任即转移到纳税人方。

4.8.2 受控交易事项报告处罚

未按时报送受控交易事项报告的纳税人，对每个月的延误给予1万列克的罚款。

第五章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两国间的税收协定具有国际法性质，在适用国际法优先原则的国家，税收协定法律地位高于国内法。

截至2018年2月底，阿尔巴尼亚与41个国家（地区）签署了避免所得稅和资本的双重征稅协定。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于2004年9月13日签署，2005年7月28日生效，2006年1月1日开始执行。协定覆盖了营业利润、国际运输、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独立和非独立个人劳务等应纳税收入。该协定应用于在缔约国一方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法人（包括公司）和其他团体。

协定明确规定了适用于上述收入类型的规则以避免双重征稅。另外，对于特定的收入比如股息和利息，协定明确了双方国家适用的最高税率。

5.1.1 中阿税收协定

中阿税收协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为了避免双重征稅和防止偷漏稅而达成的协议，包括十几种应稅情况以及两国政府间消除双重征稅的方法、无差别待遇、两国政府相互协商程序、情报交换等内容。目前中阿税收协定在中国适用的具体稅种为企业所得稅和个人所得稅。而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适用的具体稅种为个人所得稅、企业所得稅、小规模经营活动稅和财产稅。根据我国与阿尔巴尼亚签订的税收协定，凡中国居民到阿尔巴尼亚从事经营活动，可向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申请享受税收协定规定的相关待遇，申请

时一般情况下需要向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提供《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于2004年9月13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有中文版、阿尔巴尼亚版以及英文版。

中阿协定内容可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20]网站查阅，协定网址链接如下：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2944/content.html>

5.1.2 适用范围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包含主体范围、客体范围以及领土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以及阿尔巴尼亚居民。居民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注册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但是，不包括仅由于来源该国的所得或位于该国的财产而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法人（包括公司）和其他团体。

（1）自然人

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自然人。

（2）公司

“公司”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任何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建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3）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

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①应认为仅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缔约国的居民；

②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的缔约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③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国民的缔约国的居民;

④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双方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5.1.2.2 客体范围

客体范围包括协定适用的中国和阿尔巴尼亚现行税种,在中国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5.1.2.3 领土范围

在领土范围方面,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在认定中国和阿尔巴尼亚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首先要满足属于两国的领土;其次,还要满足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

根据协定的规定,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居民不属于中国税收居民,不能主张适用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形式有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根据协定,下列情形不构成常设机构:

-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 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6) 专为以上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建筑工地, 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 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九个月以上的为限。

5.1.3.3 服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服务型常设机构是指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为上述目的提供的劳务, 包括咨询劳务, 但这种性质的活动以在该国内(为同一个工程或相关工程)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九个月以上的为限。

5.1.3.4 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1) 非独立代理人

协定第五条第五款对非居民企业的代理型常设机构作出了规定。当一个人(除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 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 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 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2) 独立代理人

协定第五条第六款对独立代理人作出了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1.4.1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中国居民从位于阿尔巴尼亚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阿尔巴尼亚征税。

5.1.4.2 营业利润

企业营业收入扣除其营业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中国居民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构成常设机构的前提下，阿尔巴尼亚才有权对营业利润征税。

5.1.4.3 国际运输业务

主要是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得征税。

仅在缔约国征税，同时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与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联属企业

联属企业是指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5.1.4.5 股息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中阿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纳税。

5.1.4.6 利息

本利息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或者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那么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10%。中阿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专有技术所支付的作为报

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那么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中阿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5.1.4.8 财产收益

中国居民企业在阿尔巴尼亚的财产收益主要是指变更位于阿尔巴尼亚的不动产、位于阿尔巴尼亚的常设机构营业资产中的动产、变更来自阿尔巴尼亚居民公司的股票收益等。

缔约国一方居民变更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企业变更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变更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企业变更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变更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变更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或者在合伙企业或信托中的利益，其财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坐落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1.4.9 个人劳务

依国际税收协定规范惯例，协定对于个人劳务的征税权作出了规定。以下作简单介绍。

（1）独立个人劳务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①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②在有关历年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2）非独立个人劳务

除适用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员、学生和学徒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①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虽有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5.1.4.10 董事费

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4.11 艺术家和运动员

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5.1.4.12 退休金

协定第十八条规定，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虽有上述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1.4.13 政府服务

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4.14 教师和研究人员

协定规定，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

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二年内免予征税。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5. 1. 4. 15 学生和学徒

协定规定，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下列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上述学生、企业学徒取得的不包括上述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其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和减税。

5. 1. 4. 16 其他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发生在何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

5. 1. 5 阿尔巴尼亚税收抵免政策

5. 1. 5. 1 企业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1) 适用范围

第一，中国的居民企业（包括按境外法律设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被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第二，中国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2）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3）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应税所得之间，按境外每一国别资产、收入、员工工资支出或其他指标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4）抵免方法

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5）间接抵免层级

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

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2017〕年84号）

5.1.5.2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我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由于我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分项税制，对不同的应税所得项目，税法规定了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因此，在计算纳税人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限额时，必须区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应税所得项目分别计算，即遵循分国又分项的原则。

同时，考虑到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因此，税法进一步规定，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在实际扣除境外税额时，实行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扣除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扣除限额的，超过部分不退税，但可以在以后年度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抵扣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当注意，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须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5.1.5.3 在阿尔巴尼亚的税收抵免办法

(1) 当阿尔巴尼亚居民取得所得或拥有财产, 按照本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 阿尔巴尼亚允许:

①从对阿尔巴尼亚居民就该项所得征收的税收中扣除, 其数额相当于在中国缴纳的税收;

②从对阿尔巴尼亚居民就该项财产征收的税收中扣除, 其数额相当于在中国缴纳的税收。

但是, 在上述任何情况下, 该项扣除不得超过扣除前就该项可归属于中国征税的所得或财产计算的阿尔巴尼亚税收。

(2) 当按照协定规定, 阿尔巴尼亚居民取得的所得或拥有的财产在阿尔巴尼亚免税, 阿尔巴尼亚在计算该居民的其余所得或财产的税额时, 将考虑免税的所得或财产。

5.1.5.4 谅让条款相关政策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的税收协定中没有谅解条款。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协定的无差别待遇条款规定了中国与阿尔巴尼亚两国之间在国内税收征管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 即无差别待遇原则, 主要涵盖四方面内容:

5.1.6.1 国民无差别待遇

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 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 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 本规定也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5.1.6.2 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 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5.1.6.3 间接投资无差别待遇

除适用中阿协定第九条联属企业第一款、第十一条利息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同样，缔约国一方企业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任何债务，在确定该企业的纳税财产时，应与在相同条件下与缔约国一方居民所确定的债务一样扣除。

5.1.6.4 子公司无差别待遇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1.7 在阿尔巴尼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5.1.7.1 阿尔巴尼亚执行协定的模式

未找到相关内容。

5.1.7.2 在我国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2015年，我国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进一步优化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管理。

根据该公告，非居民纳税人需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自行判断能否享受协定待遇，如实报送以下报告表和资料：

- (1)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
- (2)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
- (3) 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企业，可以缔约对方运输主管部门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法人证明代

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个人，可以缔约对方政府签发的护照复印件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4）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5）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特定条款税收协定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应当提交的证明资料。

非居民纳税人可以自行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

5.1.7.3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1）在阿尔巴尼亚官网未找到相关规定。

（2）在中国，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企业或者个人可以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①《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②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③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④申请人为个人且无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⑤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⑥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5.2 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中国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我国与阿尔巴尼亚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自200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为规范与外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涉及税收协定的相互协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3月17日，总局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对相互协商程序进行了完善，自2017年5月1日开始施行，详细内容请参见国家税务局总局网站。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人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级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十六条，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各款协议的目的，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根据中阿协定，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1)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负责申请人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级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申请人就缔约对方征收的非所得类税收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的,负责与该税收相同或相似的国内税收征收的省级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国内没有征收相同或相似税收的,省级国家税务局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

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级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级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级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税务总局收到省级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级税务机关,省级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期的尴尬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5.2.6 阿尔巴尼亚仲裁条款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的税收协定中尚未包含有仲裁条款。

5.3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税收协定争议概念

税收协定争议（Tax Treaty Disputes）是税收协定的缔约国之间因税收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它是一种国家间的国际税务争议，是一种国际争端。

5.3.2 中阿税收协定争议产生原因及主要表现

5.3.2.1 双重税务国籍

根据中阿协定第四条，“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管理机构、总机构、注册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还包括国家和地方当局。但是，这一用语不包括仅由于来源于该国的所得或位于该国的财产而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由于上述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

规则确定：

(1)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3) 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4) 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5.3.2 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

中阿协定第五条对常设机构的认定做出了具体说明。

当一个人（除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需要注意的是，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而是独立代理人。

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阿税收协定争议

5.3.3.1 全面了解中阿税收协定及阿尔巴尼亚税法的具体规定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阿尔巴尼亚税法以及中阿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风险，合理地进行税务规划，严格按照阿尔巴尼亚税法及中阿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

5.3.3.2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中国企业作为赴阿投资者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尤其要注重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制定税务风险应对预警方案。中国企业应当结合在阿尔巴尼亚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务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5.3.3.3 与阿尔巴尼亚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阿尔巴尼亚税法、中阿税收协议具体规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阿尔巴尼亚税务当局进行沟通与交流的准备工作，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务风险点的处理与其充分沟通和交流，努力获得阿尔巴尼亚税务当局的承认或者谅解，必要时可以启动在阿尔巴尼亚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及事先裁定程序，尽力降低自身涉税风险。

5.3.3.4 及时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检索和了解阿尔巴尼亚税法以及中阿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是中国投资者不得不为但又费时费力的一项工作。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和经营决策初期积极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获取相关税收规定以及政策信息，并与中国政府相关方面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能够给中国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的机构主要有驻阿尔巴尼亚使馆经商参处、阿尔巴尼亚中国总商会、阿尔巴尼亚驻中国大使领馆商务处、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等。

5.3.3.5 及时寻求税法专业人士帮助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决策阶段及时寻求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借助税法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进行周详的税法尽职调查，制定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实施符合自身投资或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税法专业人士的服务可以使赴阿尔巴尼亚投资经营决策更有效地节约成本。

表13 阿尔巴尼亚协定网络

序号	国家(地区)	生效时间
1	奥地利	2009年1月1日
2	比利时	2005年1月1日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9年1月1日
4	保加利亚	2000年1月1日
5	中国	2006年1月1日
6	克罗地亚	1999年1月1日
7	捷克共和国	1997年1月1日
8	埃及	2006年1月1日
9	法国	2006年1月1日
10	德国	2012年1月1日
11	希腊	2001年1月1日
12	匈牙利	1996年1月1日
13	爱尔兰	2012年1月1日
14	意大利	2000年1月1日
15	冰岛	2017年1月1日
16	科索沃	2016年1月1日
17	科威特	2014年1月1日
18	拉脱维亚	2009年1月1日
19	马其顿	1999年1月1日
20	马来西亚	1995年1月1日
21	马尔他	2001年1月1日
22	摩尔多瓦	2004年1月1日
23	黑山共和国、塞尔维亚(2006年6月分别独立)	2006年1月1日
24	荷兰	2006年1月1日
25	挪威	2000年1月1日
26	波兰	1995年1月1日
27	卡塔尔	2013年1月1日
28	罗马尼亚	1995年1月1日

29	俄罗斯联邦	1998年1月1日
30	新加坡	2012年1月1日
31	斯洛文尼亚	2010年1月1日
32	西班牙	2011年5月4日
33	瑞典	2000年1月1日
34	瑞士	2001年1月1日
35	土耳其	1997年1月1日
36	英国	2014年1月1日
37	印度	2013年签订, 未生效
38	卢森堡	2009年签订, 未生效
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4年1月1日
40	爱沙尼亚	2010年签订, 未生效
41	韩国	2009年1月1日

来源：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

第六章 在阿尔巴尼亚投资可能存在的 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6.1.1.1 不予登记的风险

赴阿尔巴尼亚投资的“走出去”企业或个人，有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国家注册中心依法不予受理注册申请：

- (1) 申请不符合法律要求或不完整、不正确；
- (2) 申请注册的资料和商业注册数据库的留存资料不一致。

因此，企业或者个人在登记注册前，要按照《国家注册中心法》准备好相关资料，避免更正资料和暂缓注册的风险。

6.1.1.2 违规登记的风险

(1) 未注册经营地址的风险

任何未注册更新地址的经济行为，均被视为无记录的经济行为。除了总部，额外登记地址的经济活动必须符合在当地的活动时间不超过15天。违反规定将被处以50万列克的罚款。

(2) 未注册员工雇佣信息的风险

无员工雇佣信息将被处以50万列克的罚款，同时必须补付少缴税金。多次无员工雇佣信息将被认定为偷税行为，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提出刑事指控。按照新规定，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将统一按照此处罚执行。

6.1.1.3 达到标准不登记的风险

从2018年4月1日起，适用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如果营业额超过200万列克，则必须做增值税登记。在这一规定生效之前，这一类别纳税人的增值税登记门槛为公历年度内的营

营业额达到500万列克。适用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应注意这一变化，以免因违反这一规定而受到处罚。

6.1.2 信息报告制度

6.1.2.1 “走出去”企业向国内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风险

赴阿尔巴尼亚投资的“走出去”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以下简称《公告》）的要求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居民企业成立或参股外国企业，或者处置已持有的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可确认的，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10%（含）以上；

（2）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不足10%的状态改变为达到或超过10%的状态；

（3）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达到或超过10%的状态改变为不足10%的状态。

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还应附报以下与境外所得相关的资料信息：

（1）有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文件印发）第八十四条规定居民企业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2）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居民企业未按照《公告》规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经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税收

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已有信息合理认定相关事实，并据以计算或调整应纳税款。

6.1.2.2 “走出去”企业向国外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风险

如果纳税人受控交易总额超过 5 千万列克，必须每年报送年度受控交易事项报告，报告所有受控交易。该报告必须在税务局要求之日起 30 日之内提交，提交截止日期与提交《利润表》的截止日期相同，即次年 3 月 31 日。

在确定年度交易总额时，纳税人必须报告所有公司间交易额(即：不得抵消借贷金额)。年度受控交易事项报告包含各关联方的交易性质、交易金额、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和是否有转让定价文档。此外，还列举了无偿交易和业务重组交易，包括功能、资产或风险的重组，以及法律架构的改变。

如果纳税人受控交易总额超过特定标准，需要以年度为单位通过提交受控交易事项报告报告所有受控交易，申请期限由财政部决定。未按时报送受控交易事项报告的纳税人，对每个月的延误给予 1 万列克的罚款。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我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均需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若未按有关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将面临当地税务机关税务处罚。

我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设立的子公司支付的股息需要缴纳预提税。

6.2.1.1 未按规定纳税的风险

未按规定日期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将会被每次处以 5000 列克的罚款，若未按期申报增值税、所得税将被每次处以 1 万列克罚款。

对于未按规定填写年度纳税申报单及逾期未缴纳税款的企业处以罚息和罚款。逾期缴纳税款的企业，按阿尔巴尼亚银行发布的银行

间贷款利率的 120% 处以罚息。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滞纳金不得扣除。逾期未缴纳税款及未正确填写年度纳税申报单的企业处以应纳税款 0.06% 的罚款。此外，到期未填写纳税申报单的企业处以 1 万列克的罚款。因逃税、漏税而拒不申报的企业处以应纳税款 1 倍的罚款。

6.2.1.2 不履行纳税义务的风险

(1) 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① 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没有在规定日期内缴纳税金的纳税人，以及提交不准确的纳税申报单或退税申请的纳税人，按每个延迟日处以应交税金的 0.06% 作为罚款。罚款计算期限不能超过 365 个自然日。

② 未能缴纳所得税预缴税款。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企业所得税或小型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的行为，将被处以应预缴税款 15% 的罚款。这一规定首次在《阿尔巴尼亚法典》中提出，其后又在申报处罚条例 (Non-Correct 声明) 中加入了此项处罚。

③ 未能缴纳所得税税款

逾期缴纳税款和未正确纳税申报企业所得税按照每延迟一个月，加收欠缴税款的 5% 作为罚金，25% 封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所收取的罚息不得进行扣除。

(2) 不履行扣缴义务的风险

为了收缴欠税，税务机关派人证实或监控纳税人业务，以没收其每个工作日 50% 的营业额。但是，强制执行的金额不能超过欠税的金额。此外，如果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施行强制措施，除用来偿还欠税外，纳税人不能转移银行存款、出售资产或者大额不动产。

(3) 其他风险

① 不提供发票的交易。如果卖方卖出货物或提供服务时，不能提供法律规定的发票，客户可以保留不付款的权利。卖方有义务在显眼的地方进行通知公告，不遵守规定将被处以 50 万列克罚款。

② 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其他税务发票或不开票将按未申报或未缴税款的 1 倍收取罚款，应交税金和利息根据特定税法计算和缴纳。

③未保存税收证明。纳税人销售、存储、运输货物时没有税收证明的，将被处以 1000 万列克的罚款。另外，税务机关会马上扣押货物，并重新对纳税人 6 个月内的纳税情况进行评估。对提出请求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用扣押的货物按照市场价格折算支付罚款。如果多次发生这种行为，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提出刑事指控。

（4）与联票出具和会计设备相关的处罚。如果有证据证明没有出具联票，税务机关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6.2.2 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阿尔巴尼亚成立的分公司和代表处，就其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的应税收入征收公司所得税。分公司分配回国内的税后利润不需缴纳预提税。实际上，分公司与子公司关于商业利润的纳税并无区别。

根据《阿尔巴尼亚创业和商业公司法》，外国投资商可以在阿尔巴尼亚设立代表办事处。代表处同样也必须在国家注册中心进行注册，同时拥有由公司授予权利的法人代表来管理代表处。但是，这类代表处无权进行商业活动。

6.2.3 在阿尔巴尼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阿尔巴尼亚无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产生的以下几种类型所得、收入，以及收到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支付的以下费用，均被认定为阿尔巴尼亚的境内收入，包括：

- （1）利息，包含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利息；
- （2）特许权使用费；
- （3）技术服务费，例如：咨询性质的服务费用和无形资产的安装维护服务费用；
- （4）租金；
- （5）管理当地法律实体的费用。

尽管法律界限模糊，但是对在阿尔巴尼亚无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通过交易当地法律实体发行的股票或证券而取得的收入，以及通过阿尔巴尼亚房地产交易取得的收入，均可能在实际操作中被政府或有关部门认为是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的收入。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转让定价风险

阿尔巴尼亚 2014 年 6 月颁布的新转让定价条例，与经济合作组织（OECD）《2010 年转让定价指南》协调一致。涉及受控交易在 2014 年 6 月 4 日及以后发生且有持续周期性的纳税人，首次要求保留转让定价文档，须在税务机关提出要求后的 30 日内提交文档。没有提交转让定价文档不会受到罚款，但是文档的提交使纳税人在与转让定价相关的审计调整中，免于评估罚款。罚款每拖延一个月罚款 5%，最高不超过 25%。

转让定价条例只针对跨境受控交易。所以，国内的受控交易不受此条例的限制。受控交易指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即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设立在境外的常设机构与其总部之间，及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在阿尔巴尼亚的常设机构与避税港的居民企业之间的交易也被认定为受控交易。关联方指双方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管理、控制对方的资产，或者一方直接或间接管理、控制双方的资产；一方拥有另一方超过 50% 的股权，或者实际控制对方经济的决定权。

新规定允许申请者可以选择最合适的 OECD 转让定价方法，可比非受控价格、再销售价格、成本加成、交易净利润和利润分割。如果经证实没有经批准的方法可行，纳税人被允许使用其他适合的方法。

如果纳税人受控交易总额超过 5000 万列克，必须每年报送年度受控交易事项报告，报告所有受控交易。该报告提交截止日期为提交《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的截止日期，即次年 3 月 31 日。没有按时提交受控交易公告的纳税人将受到每个延迟月 1 万列克的处罚。

6.3.2 资本弱化风险

阿尔巴尼亚资本弱化规则适用于公司负债超过其权益金额 4 倍（不包含长期借款）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超出部分的利息将不能被税前扣除。资本弱化的限制不适用于银行、保险以及租赁公司。另外，超出阿尔巴尼亚银行发布的平均年利率的利息也不能被税前扣除。

6.3.3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做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就其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

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控制，包括：

（1）居民企业或者中国居民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50%以上股份；

（2）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持股比例没有达到第（1）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是指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的50%。

由于阿尔巴尼亚企业所得税税率较低，因此我国赴阿尔巴尼亚投资的企业需注意对经营利润进行合理分配，以避免受到我国税务机关的受控外国企业调查。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的风险

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国的税收居民企业需要就其来源于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缴纳所得税。由此带来的可能后果就是双重征税。为了消除双重征税给企业带来的不合理税收负担，我国企业所得税法中专门设置了境外所得税收抵免规定。但是，根据《企业境外所

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规定，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不包括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也就是说，企业取得来源于阿尔巴尼亚的所得，并在当地缴纳了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应在境外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否则超出协定规定的部分不可以在中国抵免。

例如，阿尔巴尼亚企业向我国企业支付工业设备特许权使用费 100 万元。根据阿尔巴尼亚国内税法规定，对非居民企业特许权使用费征收 15% 的预提所得税，但如果这笔交易适用中阿税收协定，则阿尔巴尼亚税务部门对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的税款不能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因此，我国居民企业可以向阿尔巴尼亚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按照最高 10% 的税率纳税，即在阿尔巴尼亚缴纳 10 万元的预提所得税，这部分税款可以在国内缴纳所得税时进行抵免。但如果我国居民企业未在阿尔巴尼亚提出享受协定待遇，而按照当地税法缴纳 15 万元的所得税，那么多出协定规定的 5 万元税款是不能在中国抵免的。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6.4.2.1 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风险

中国投资者在阿尔巴尼亚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时，应当向阿尔巴尼亚税务当局证明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阿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地国的税负。如果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人没有实质上的经营管理活动，是一个空壳公司或者导管公司，那么其受益所有人身份将会很难被阿尔巴尼亚税务当局认可，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6.4.2.2 双重税务国籍风险

中国居民企业在阿尔巴尼亚依据阿尔巴尼亚法律设立了项目投资公司，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时，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阿尔巴尼亚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阿尔巴尼亚居民企业。如果项目投资公司没有与中国税务当局以及阿尔巴尼亚税务当局事先协商确定其单一税务国籍的，那么将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6.4.2.3 营业利润和特许权使用费区分风险

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向位于阿尔巴尼亚的商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该笔收入属于税收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无须在阿尔巴尼亚缴纳所得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和使用行为的，容易引发税务争议。这种混合行为极易被阿尔巴尼亚税务当局全盘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要求中国居民在阿尔巴尼亚缴纳所得税。中国居民应当事先主动做好区分，明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两部分收入，避免税收成本的增加。技术服务费与技术授权费的区分问题是税收协定争议高发地带。

6.5 其他风险

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应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对项目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机构提供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付费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服务。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出口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

提供风险保障。了解具体信息请登录该网站 www.sinosure.com.cn 查询。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参考文献

1. 阿尔巴尼亚统计局, <http://www.instat.gov.al>
2. 阿尔巴尼亚财政部, <http://www.financa.gov.al>
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http://www.imf.org/external/>
4. 世界银行, <http://www.worldbank.org/>
5. 经济学人智库, <http://www.economist.com/>
6. 阿尔巴尼亚银行, <http://www.bankof-Albania.org>
7.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7年版）
8.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6 年版）
9.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al.mofcom.gov.cn/>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http://www.stats.gov.cn/>
1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阿尔巴尼亚投资指南2017》
12. 毕马威（阿尔巴尼亚）会计师事务所官方网站, <http://www.kpmg.com/al/en>
13.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http://www.deloitte.com>
14.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网站, <http://www.ey.com/>
15.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网站, <http://www.pwccn.com/home/eng/index.html>
16. 玛泽会计师事务所《阿尔巴尼亚税务指南2017》
17.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世界企业税制概览2015版-阿尔巴尼亚》
18. 《安永转让定价参考指南（2016-2017）》
19. 阿尔巴尼亚国家税务局, <https://www.tatime.gov.al/>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编写人员：霍志远 尹志军 郑思尧 钱彦南 东冰 姚丽敏 徐天威 陶莎莎 李晋
王帅 刘聪妍

审校人员：刘志民 黄芳慧 李晋 刘烁 唐璐